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年報 2016



















| 公司資料 | 8 |
|--------------|-----|
| 公司簡介 | 9 |
| 資格及獎項 | 10 |
| 主席報告書 | 12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7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8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53 |
| 董事會報告書 | 56 |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63 |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83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 88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89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91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9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5 |
| 財務概要 | 176 |
| | |
| | |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吉為先生(主席) 曹朝輝女士 曾辛先生 鄭小平先生 田仲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先生 黃靖先生 樂文鵬先生 程時杰先生

公司秘書

蔡偉龍先生FCCA, FCPA

法定代表

吉為先生 蔡偉龍先生FCCA, FCPA

審核委員會

許永權先生(主席) 黃靖先生 樂文鵬先生 程時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吉為先生(主席) 許永權先生 黃靖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永權先生(主席) 吉為先生 黃靖先生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許永權先生(主席) 黃靖先生 樂文鵬先生 程守杰先生 曾辛 吉 話 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方面: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方面:

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

法律顧問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公司網址

www.wasion.com

股份代號

3393

公司簡介

領先的智能計量、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威勝集團」或「本集團」)是中國智能計量、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本集團的使命是致力於成為中國乃至世界的「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家」。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是中國首家在境外上市的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業集團,也是湖南省首家在境外主板上市的公司。

威勝集團一直專注於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銷售,產品與服務廣泛應用於電力、水務、燃氣、熱力等能源供應行業,大型公建、石油石化、交通運輸、機械製造、冶金、化工等大型用 能單位及居民用戶。

本集團先進智能計量業務主要包括:全系列智能電能表、智能水表、智能燃氣表、超聲波熱量表;各類配電儀表、電能質量監測設備;全系列能源數據採集終端、負荷管理終端、用戶管理裝置;計量自動化系統及各類應用系統與服務,能源數據挖掘。本集團在計量高端計量產品的國內市場佔有率超過20%,為國內領先。本集團是國內唯一可以同時提供電、水、氣、熱各類先進能源計量產品、系統與服務,並覆蓋能源生產、輸配至消費端全過程需求的專業廠家。

本集團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業務主要包括:40.5kV/12kV全系列高壓開關設備;12kV智能化開關設備;35kV/10kV全系列繼電保護裝置;10kV配網自動化終端;面向電能質量治理與新能源友好接入的電力電子應用裝置;智能配用電系統、工程及服務;節能服務等。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國內領先的智能配用電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面對中國及全球在能源生產與能源消費模式上正在發生的重大變革,面對節能減排的巨大社會責任和發展機遇,面對智能電網的新需求,威勝集團將始終牢記「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家」的企業使命,堅持「至誠致精、義利共生」的核心價值觀,持續創新,永不停步,努力把威勝打造成為中國智能電網、智能計量領域的領先企業,成為國際智能電網、智能計量領域中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把威勝品牌打造成為不分國界的世界名牌。

未來,每一座城市、每一家企業、每一個家庭都因使用威勝的技術、產品和服務而受益。

資格及獎項





6月



全国"质量标杆"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实施 IPD+PLM质量管理的经验

(2016年度)

工业和信息化部

7月

1月

T

2016年1月

威勝集團 | 配電系統故障自愈控制關鍵技術及成套 裝備]項目獲得湖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成為長沙水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智能遠傳水表定點廠商。

2016年3月

威勝集團的0.2S級MA2高準確度結算關口表力壓眾 多國際品牌·先後喜獲國家電網遼寧、新疆、湖南 省電力公司與南方電網廣東、海南電網公司招標項 目。

2016年5月

威勝集團牽頭申報的「電力裝備能源計量及控制產品智能製造新模式」項目順利通過審核,一舉拿下智能製造重大專項新模式應用項目。

2016年6月

威勝集團憑藉「智能用電管理終端智能工廠試點示範」項目,成為全國63家智能製造試點示範項目企業之一。

威勝集團作為長株潭自主創新十二家示範單位之一,受邀參加由國家科技部、發改委、財政部、軍委裝備發展部聯合舉辦的國家「十二五」科技創新成就展。

2016年7月

威勝集團憑藉「威勝集團實施IPD+PLM質量管理的經驗」申報成功,喜獲2016年度全國「質量標桿企業」稱號。



2016年10月

威勝集團院士專家工作站從全國3247家省級院士專家工作站中脱穎而出,成為100家「2016年全國示範院士專家工作站」之一。

2016年11月

由威勝集團與貴州電力科學研究院共同研發和實施的貴州電網公司「基於高速穩定通信鏈路的電力集 抄關鍵技術研究及應用」科技項目順利通過貴州電 網公司專家組的驗收,該科技項目為中國國內最大 規模的基於G3-PLC規範的電力線載波雙向通信試點 項目。

2016年12月

國務院副總理馬凱莅臨威勝調研·並鼓勵威勝堅持 創新·驅動企業核心競爭力。

相潭九華10.4MW分佈式光伏電站工程項目成功併 網發電,得到了業主方及湖潭電力局的高度認可。

|威勝集團連續八年榮膺|中國最佳僱主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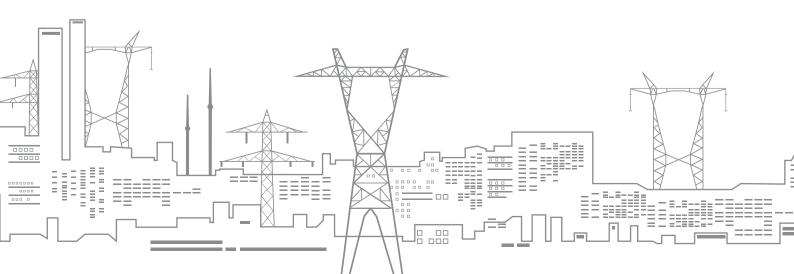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會,欣然向 閣下呈上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

回顧年內,集團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2,607.5百萬元,純利為人民幣307.2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27%,主要受銷售收入減少及融資成本上升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為30分。為了顯示董事會對集團長遠發展的信心,以及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回顧年內,集團三大業務:智能計量解決方案(AMI)、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ADO)及智能電表(SM)健康發展,繼續維持市場優勢;另一方面,集團在嚴謹挑選回報合理的訂單的同時,加強成本控制,令整體毛利率微升1個百分點。

縱觀二零一六年,在宏觀環境的種種嚴峻挑戰下,集團堅守以「穩中求進」的經營方針去把握未來的市場機遇,繼續以積極及審慎的態度去應對各方面的風險和機會,以扎實的步伐逐步發展集團各項業務。同時,集團積極優化客戶結構,回顧年內海外客戶和非電網客戶佔比顯著增加,成為集團未來健康發展的重要基石之一。



主席報告書(續)

SM業務方面,在國家電網三次招標中,集團奪得人民幣6億元的合約。在南方電網組織的兩次集中招標中 奪得人民幣3.3億元的合約。中標金額排名皆在前列,整體表現理想。

AMI業務整體發展平穩。針對整體AMI市場,集團正著力研發下一代的智能電表,聚焦於新一代電源技術和新一代通信技術,繼續引領行業發展。同時集團充分利用計量與監控監測技術,把握微電網及電力大數據監測和分析的市場機會,積極拓展相關業務。在流體計量解決方案方面,集團抓住國家階梯計價及「兩供兩治」政策所帶來的機會,繼續開拓重點市場的入圍工作,結合長沙、盤錦等多地的項目經驗,穩步提升市場份額。

海外市場方面,憑藉實力和品牌,集團在自營市場表現出色,保持在坦桑尼亞、孟加拉、埃及等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通過與西門子的合作,成功進入墨西哥、南非與巴西等新興市場。過去兩年,歐洲推進智能電網改造,市場空間龐大,集團已積極把握進軍歐美市場的機會,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初成功落實來自奧地利的合同。奧地利為歐洲智能電網建設的先驅,集團相信此次進軍奧地利是集團打入歐洲市場的重要一步。而在持續深化與西門子合作的同時,集團陸續與Itron、LSIS、華為和CISCO等其他國際巨頭,展開技術層面的合作,積極推動中國技術標準走向國際市場,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系統和解決方案的技術能力,並為日後拓展新市場奠定基礎。

集團在回顧年內繼續積極拓展ADO業務,增長速度符合集團預期。年內,集團積極推進與非電網客戶的合作,聚焦軌道交通、數據中心等行業,令來自非電網客戶的收入有較高增長。在系統集成方面,集團已於年內實現包含雲平台的解決方案,為工商業用戶提供結合線上線下的優質服務,實現安全用電和有效節能。

集團在回顧年內將現有AMI版塊的數據採集終端業務和水、燃氣及熱計量業務合併為「通訊及流體計量解決方案」分部,此分部正是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公告中提出,集團考慮在中國證券交易所分拆及獨立上市之業務。餘下的智能電計量業務與SM版塊合併為「電計量解決方案」分部。ADO版塊則維持不變。集團相信此舉有助於集中資源、更準確地捕捉市場發展機會。

展望未來,集團非常感激客戶和股東在過去一年對集團的信任和支持,陪伴集團穩步地健康成長。雖然全球經濟面對的困難增多,中國經濟增長仍然面對諸多不確定因素,但中國的能源市場將在國家的支持和推動下,迎來重大的改革。我們將抓住機會,實現由能源互聯網設備供應商向能源互聯網綜合服務商的成功轉型。

主席報告書(續)

我們將堅持技術創新,持續引領行業的技術與產品升級。AMI是國家智能電網發展的基礎,針對整體AMI市場發展趨勢,集團作為國網新一代智能電表標準制定的主要參與者,著力研發新一代智能電表和高端關口表,並做好了充分的技術和產品準備,以持續引領AMI技術與產品需求升級。

集團在通訊解決方案領域,成功並購了珠海中慧微電子有限公司,此舉,進一步完善了集團產業鏈,提升了物聯網、能源互聯網等新興戰略領域的通訊技術水平,以滿足全球地域差異、環境差異下的各種市場需求,持續提升綜合技術實力與市場競爭力。

同時,集團仍將持續加大對水計量業務的投入,憑藉智能計量的技術優勢、及已入圍眾多水司的成功模式,集團的智慧水務系統、水務自控、分質供水等業務將實現快速突破和持續發展。同時,集團相信中國的供氣和供熱市場未來分別在階梯氣價政策和供熱計量改革的支持下快速增長,有利於集團相關業務的長遠發展。

ADO業務方面,集團正積極參與以增量配電試點園區為代表的電力市場改革試點,探索售電、運維服務及綜合能源服務在內的新業務。同時,集團將把握國家在配電網建設改造、軌道交通建設、分佈式能源建設以及工業節能減排等方面的投資機會,並利用電網的現有客戶資源加強市場推廣,推動ADO系統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立志成為領先的智能配用電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海外業務方面,我們將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國家戰略,通過積極建立與央企的戰略合作,充分發揮集團在計量建設方面的綜合總包能力,把握住「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大規模的配電、配網、水務和燃氣改造機遇。一方面大力發展自主品牌和自有渠道建設,進一步擴展傳統市場的業務領域,由電計量業務轉型為水電氣業務和系統服務業務並重發展,同時加大非洲、東南亞、南亞、歐亞聯盟(前獨聯體國家)等國家的產品和技術推廣力度;另一方面依托與國際行業領導者的戰略合作,提升集團的產品技術、品質和品牌能力,積極參與歐盟、中南美等地區的智能電網、水務和燃氣工程建設。

集團的創新業務將側重於儲能技術和逆變技術的研究與應用。儲能技術方面,將繼續深耕液態金屬電池的研發,同時開展動力電池梯次應用和電池管理技術(BMS)的研究;逆變技術方面,將重點開展基於微網的智能逆變器和虛擬同步機技術的研發,為集團開展微電網業務提供關鍵技術支撐,確保集團在新業務領域的核心競爭力。

主席報告書(續)

總結二零一六年,面對各種困難和挑戰,我們用心經營、直面問題、攻堅克難、執著前行。展望未來,我們不忘初心,面對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這個無限廣闊的領域,我們將始終堅守「至誠致精、義利共生」的經營宗旨,高度契合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堅守「鋭意進取,持續創新」的經營管理主線,著力推進「技術與產品創新、市場與銷售創新、運營與服務創新、管理與機制創新」,以實現「持續創新、百年威勝」的宏偉願景!

主席

吉為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摘要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2,607,504 | 2,969,033 |
| 毛利 | 816,760 | 896,19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307,265 | 423,533 |
| 總資產 | 7,493,091 | 7,223,09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4,148,619 | 4,101,160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 0.30 | 0.42 |
|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 0.30 | 0.4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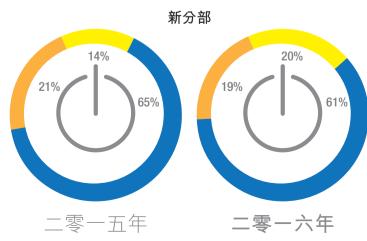
重要財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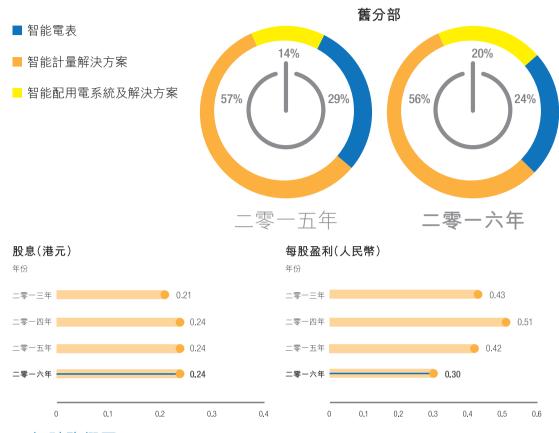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 |
| 毛利率 | 31% | 30% |
| 經營溢利率 | 15% | 17% |
| 純利率 | 12% | 14% |
| 股東權益回報率 | 7% | 10% |
| 流動比率 | 1.81 | 1.91 |
| 速動比率 | 1.68 | 1.78 |
| 存貨周轉期(天數) | 69 | 59 |
| 應收賬款周轉期(天數) | 374 | 284 |
| 應付賬款周轉期(天數) | 396 | 279 |
| 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 | 15% | 12% |
| 償付利息能力比率(經營溢利除以融資成本) | 7.65 | 19.50 |

按業務分類的收入



- 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





五年財務概要

五年財務資料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下降12%至人民幣2,607.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69.03百萬元)。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31%,較二零一五年的30%增加1%。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11.1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5.19百萬元),主要由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政府資助金及增值税退税組成。

經營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43.1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24.88百萬元)並佔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營業額的21%,較二零一五年的18%增加3%。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52.5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25.39百萬元),上升是由於年內借貸利率較高的人民幣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融資成本及税項前利潤為人民幣401.9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95.06百萬元),較去年下降1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下降27%至人民幣307.2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23.5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及長期資金需求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941.0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760.47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合共約為人民幣940.0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71.8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95.2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77.0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32.9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0.84百萬元)為於一年內到期償還,而餘額人民幣562.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76.25百萬元)為於一年後到期償還。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2,02%至4,35%(二零一五年:年利率介乎1,44%至4,35%)。

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由二零一五年的12%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5%。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員工3,787(二零一五年:4,189)名。二零一六年之員工成本(包括其他福利及界定退休計劃供款)合共人民幣272.6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9.24百萬元)。僱員酬金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而酬金政策會定期進行檢討。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4.4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7百萬元)。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已參加國家經營的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有關的中國規例與規條,向於中國的員工提供住屋津貼、醫療、工傷及退休福利。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有關的中國僱傭法例履行其責任。本集團亦為香港的僱員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 的貢獻。該計劃旨在鼓勵他們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 實體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 問、諮詢人、供應商及代理,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僱員將有權參與該計劃。該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雁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外幣結算業務主要以美元為主,兩者匯率波動將對本集團外幣結 算業務造成一定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遠期外匯買賣合同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以規避匯率 波動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存款是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票據信貸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所增添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資料 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2.7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0.63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市場回顧

二零一六年(「回顧年」)的環球經濟發展面對強大的阻力,美國總統大選、英國脱歐、人民幣貶值等問題一度拖累貿易、外匯和金融市場。作為世界的第二大經濟體以及全球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中國在回顧年內的國民生產總值錄得6.7%的增幅,發展步伐持續放緩。

儘管面對經濟波動,中國政府依然決心推動能源改革,積極升級能源建設,建造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根據國家能源局公佈的統計資料,二零一六年,中國主要電力企業電力工程建設完成投資人民幣8,855億元。其中,電源工程建設完成投資人民幣3,429億元;電網工程建設完成投資人民幣5,426億元。自國務院印發《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至今兩年時間,已有23個省啟動了電力體制改革綜合試點、33家電力交易機構註冊成立、31個省級電網輸配電價改革全面覆蓋、6,400家售電公司成立。兩大電網公司亦積極推動電力改革進程,回顧年內,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完成的人民幣4,977億元電網投資,其中新一輪農網改造升級投資為人民幣1,718億元,新能源並網及輸送工程總投資超過人民幣640億元。而南方電網公司則完成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1,022億元。毫無疑問,在政府、電網公司和私營機構三方共同努力下,新電力改革的準備工作已經進行得如火如荼,並正在逐步改寫傳統電力市場秩序。

作為國民經濟社會發展的另一個重要基礎設施,水利改革在「十二五」期間被提升至國家戰略,全國水利建設完成總投資達到人民幣2萬億元,年均投資人民幣4,000億元。過去一年,多個省市跟隨中央政府的步伐,收緊水資源管理制度,以及加快水利建設。其中,農村飲水安全問題、節水灌溉及農村水電增效擴容改造建設方面取得理想進展。然而,水資源短缺、水生態損害、水環境污染等問題卻愈見突出,國家發展改革委會連同水利部、住房城鄉建設部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印發了《水利改革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全面推進節水型社會建設、加快完善水利基礎設施網絡、進一步夯實農村水利基礎等重點任務。

面對經濟環境變得艱巨的挑戰以及能源改革帶來的機遇,集團於回顧年內堅持以穩健的步伐發展業務,同時瞄準未來的能源市場,調整業務發展策略。二零一六年,集團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2,607.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69.03百萬元),同比減少12%;純利錄得人民幣307.2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23.53百萬元),同比減少27%。純利下跌原因包括集團主要客戶國家電網的招標量較預期少以及供貨進度較預期慢、無形資產攤銷和財務費用較去年明顯增加、政府津貼減少等。

為了於資本市場尋求更多機會,推動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集團於回顧年內積極探索分拆集團部分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可能性。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公告相關計劃。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集團管理層就各項產品及業務的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及集團的發展策略,對現有業務報告分部進行了若干調整。鑒於近年電網公司在集中招標中要求的產品都需要集團提供個性化的調整,同時新一代智能電表亦將推出市場,因此集團管理層將現有智能計量解決方案(「AMI」)分部中的非標準化智能電計量業務與現有智能電表(「SM」)分部合併為「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電AMI」)分部;而現有AMI分部中餘下的數據採集終端和水、燃氣及熱計量業務將改稱為「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通訊及流體AMI」)分部,這亦是集團正探索及考慮於中國證券交易所分拆及獨立上市之業務;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ADO」)分部則沒有任何變化。

因此,本集團之重整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a)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智能電計量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的系統解決方案;

- (b) 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分部,從事通訊終端及水、燃氣及熱計量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的系統解決方案;及
- (c)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智能配電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智能配電解決方案及 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

電AMI業務

集團的電AMI主要服務電網企業、非電網客戶和海外市場。回顧年內,國家電網組織了三次智能電表統一招標,集團成功獲得人民幣481.28百萬元合約金額。集團亦於南方電網總部組織的首次招標中名列前茅,取得框架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南方電網於二零一六年組織的第二次招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公佈結果,集團奪得人民幣215百萬元的合約金額。

乘著國家大力推動「一帶一路」的巨帆,集團的智能電計量解決方案在國際市場同樣延續了出色的表現,實現營業額人民幣397.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1%。除了繼續發揮在埃及、坦桑尼亞、孟加拉、印尼、南非等多個市場的品牌優勢令業務得以持續增長外,集團亦不斷發掘進軍其他市場的機會,並在進入歐洲智能電網建設先驅奧地利上取得令人欣喜的進度。同時,隨著與西門子等國際巨頭公司的戰略合作關係不斷深化和落實,也進一步加強了集團在技術、市場和品牌三方面的實力。

回顧年內,集團的電AMI業務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1,590.6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19.46百萬元),同比減少17%,佔集團總收入61%(二零一五年:65%)。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電網公司年中招標延後及招標量放緩所致。

從集團電AMI業務收入中扣除非標準化的智能電計量業務收入,得出來自原有SM分部之收入為人民幣632.63百萬元(二零一五:人民幣853.52百萬元),比去年減少26%,並佔集團總收入24%(二零一五:29%)。

通訊及流體AMI業務

回顧年內,受惠中國政府繼續大力推動階梯水價、一戶一表,而各省市加快推行農村自來水入戶等政策, 集團水計量業務維持穩定發展。至今,集團已成功入圍接近80家水司的招標項目,當中包括湖南、安徽、 湖北等省份的重點城市水司,部份水司已於回顧年內進行批量招標,對集團水計量業務帶來積極貢獻。

通訊終端方面,集團於回顧年內從國家電網獲得人民幣116百萬元的合約;而來自非電網企業的客戶訂單亦錄得顯著增長。

回顧年內,集團藉著電AMI業務的海外品牌和網絡,成功把通訊及流體AMI業務打入國際市場。集團整體通訊及流體AMI業務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501.8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22.96百萬元),同比減少19%, 佔集團總收入19%(二零一五年:21%)。

將非標準化的智能電計量業務收入加進通訊及流體AMI業務收入中,得出來自原有AMI分部之收入為人民幣1,459.92百萬元(二零一五:人民幣1,688.9百萬元),比去年減少14%,並佔集團總收入56%(二零一五:57%)。

智能配用電解決方案(「ADOI)業務

經過過去數年的市場拓展和產品研發,即使宏觀經濟形勢仍未好轉,集團的ADO業務在二零一六年仍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514.9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26.61百萬元),較去年同較增長21%,佔總營業額20%(二零一五年:14%)。回顧年內,集團ADO業務不但成功進入超過中國20個省份,包括成為北京及上海等重點大城市配網建設的產品服務供應商,更有幸獲邀參與制定國家電網新一代智能配電系統標準。同時,集團積極跟蹤多個具潛力的重點行業,包括軌道交通、新能源及數據中心等,並成功與多個大型工商業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同時成功實現了以智能配用電產品及解決方案為核心的配電總包項目,為未來業務拓展奠定重要基礎。其中,集團積極拓展在軌道交通行業的深入發展,成為湖南省聯合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創新中心副理事長單位,並已立項與長沙軌道交通集團合作,深入開展地鐵車站能源管理及節能服務項目。

在新產品方面,集團推出的新型配電網故障定位系統、故障隔離系統、一、二次融合技術、用戶側智能配用電管理及能效管理平台等多個新技術系統均獲得市場高度認可。回顧年內,集團獲得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加上已取得的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資質,集團已具備在配用電領域及新能源發電領域工程設計及總承包的資質。這為集團全面拓展ADO的業務模式奠定了堅實基礎。

研究與開發

集團一直在把握市場需求以及行業技術發展方向的基礎上,致力於各項AMI及ADO產品的技術的研究與開發。回顧期內,確認獲得共194項新產品及能效服務專利,以及89項軟件著作權,令有效新產品及能效服務專利和軟件著作權分別增加至894項和587項。

電計量方面,集團基於電網企業、非電力行業客戶和海外客戶對電計量系統的個性化要求,不斷提升產品,包括研發更高效的防竊電系統、外置斷路器等。

同時,集團聚焦通訊技術,因應中央政府和電網企業對於用能監察和四表合一數據採集技術的新標準, 推出多個具有行業領先技術的系統,並獲得市場高度認可。針對水計量市場未來的發展方向,集團已展開 一系列的研發工作,加快推出服務農村和水公司的產品和系統。為配合集團日漸加快的海外業務發展的 步伐,集團已因應不同地區的法規和技術要求,加大研發力度,其中包括即將推行智能電網改造的歐洲市 場。

ADO方面,集團在一、二次融合技術、硬體與軟體系統集成技術以及能源數據與服務技術等多方面的研發 均取得理想的成績。其中,集團推出的用戶側智能配用電管理及能效平台應用了先進的網絡通信技術和大 數據及雲計算技術,通過移動互聯網集成配用電一、二次設備,推出「雲端」、「終端」及「客戶端」的多維訪 問途徑,提升了管理系統、設備及客戶之間的緊密度,以及系統整體的安全性。

配合國家積極推進清潔能源發電和儲能產業,集團去年已展開了無刷雙饋電機和液態金屬電池兩個研發項目。回顧年內,兩個項目進度良好,並已就市場化做好充分的準備。

「中國製造2025」是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戰略,集團在四五戰略規劃中,也明確提出「打造領先的智能製造能力」作為企業五大核心競爭力之一。集團基於現有資訊化、自動化基礎,制定了智能製造建設規劃,憑藉自身實力和優勢,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成功通過國家工信部「2016年智能製造綜合標準化與新模式應用項目」,在六月十七日又通過國家工信部「智能製造試點示範項目」審核,成為行業內唯一一家同時獲得國家智能製造重點專項及試點示範的企業。在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集團將加快完成智能製造建設,成為行業智能製造推廣和示範企業,進一步提升集團的核心競爭力。集團ADO業務平台公司威勝電氣有限公司也獲批成為十五家湖南省二零一六年智能製造示範企業其中之一。

二零一六年七月,在國家工信部組織開展的「全國質量標桿」評審活動中,集團喜獲二零一六年度全國「質量標桿企業」的榮譽。是次再度榮獲國家級的榮譽,無疑是對集團一直以來堅持以高品質產品和系統回饋客戶的理念給予最大的信心和認可。

未來展望

延續二零一六年的政治和經濟不穩定因素,全球經濟料將繼續蹣跚前行,而中國經濟所面對的下行壓力亦將日益增加。儘管宏觀環境並不理想,中國依然抱有強大的決心,要以一系列的能源改革措施顛覆傳統的能源市場,構建高效、安全的能源體系。過程中,不論政府部門、電網公司、能源公司還是包括集團在內的設備供應商都難免需要重新審視發展方針,以配合能源市場的未來走勢。自二零一五年開始,集團已逐步調整發展策略,以穩健的步伐發展集團三大業務。集團深信,能源改革是中國能源市場的出口,亦是集團長遠發展的機會。因此,集團將繼續堅守「穩中求進」的原則,緊隨能源市場的發展步伐。

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關於加快貧困地區能源開發建設推進脱貧攻堅的實施意見》,中國將加快西部及貧困地區的農網改造升級、提高接納分佈式新能源發電的能力及推動農業節水灌溉等,目標到二零二零年基本實現農村動力電的全覆蓋。因此,集團將迎合農網地區用戶的需求,推廣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以把握市場對各項智能計量產品和系統的龐大需求。另一方面,集團將繼續聚焦市場對電力大數據監測和分析日漸提高的需求,積極拓展公用建築,包括學校、醫院等和新建地產項目等客戶。同時,集團亦會密切關注中國的水計量發展,冀以作為智能計量行業領導者以及多個水司公司招標入圍者的優勢,推出智能水務的全方面解決方案。為了有效把握市場需求,集團積極以本地企業的優勢,深耕湖南長沙的市場,並把成功經驗推廣至其他重點地區。另一方面,集團相信中國的供氣和供熱市場未來會分別在階梯氣價政策和供熱計量改革的支持下快速增長,有利集團相關業務的長遠發展。

在多個國家政策的引導下,配電網建設成為中國電力行業未來的發展焦點之一。集團近兩年積極發展的ADO業務正就是以成套化、智能化和系統化三方面實現市場對配用電升級的要求。未來,集團將依仗過去對於ADO市場的佈局和市場推廣,逐步收成,並提高ADO業務對集團的貢獻。策略方面,集團將在維護電網客戶的同時,進一步跟蹤電力終端使用者市場,重點聚焦於軌道交通、分佈式新能源、數據中心、高端商業以及大型工業企業等領域,以快速推進市場。同時,將借助工作總承包資歷,擴大業務模式,從成套化設備,到系統解決方案,以及工程總包與服務等不同維度,為客戶提供多層次的產品與服務。此外,集團也將把握配電增量改革試點等電力市場化機會及項目,推動ADO系統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以及綜合能源服務等新業務,以加快ADO業務的發展步伐。

國際市場方面,集團將進一步發展集團在亞非拉市場的自主品牌和銷售管道,加快在現有市場的滲透並尋求進軍新市場的機會。同時,集團將積極借助與西門子和華為等國際級行業領導者的戰略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各國的AMI改造工程,推動集團在已發展地區的綜合智能計量業務發展。

堅守「持續創新,百年威勝」的企業願景,集團一直不違餘力地投入研發,以持續創新的研發成果鞏固集團作為一家技術企業的發展根基。集團將繼續聚焦國家能源市場的發展,持續提升現有產品和系統技術;並通過與行業專家、知名科研人員的緊密合作以及自身強大的研發團隊,著力研究新技術。

展望未來,集團將謹慎應對各項經濟不明朗因素,發掘能源改革的市場機會,繼續秉持作為能源計量和能效管理專家的使命,以穩健的步伐健康、持續地發展,逐步走向國際領先的地位。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末至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以下事項: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南威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威勝信息技術」)與兩名關連人士訂立兩份投資協議,據此,關連人士已同意注資合共人民幣100.44百萬元,以認購威勝信息技術人民幣40.02百萬元的註冊資本,合共佔威勝信息技術經擴大股權9%。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威勝信息技術與五名獨立投資者訂立五份額外投資協議,據此,獨立投資者已同意注資合共人民幣290.26百萬元,以認購威勝信息技術人民幣115.63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佔威勝信息技術經擴大股權26%。完成上述增資後,本集團將持有威勝信息技術65%的權益,且其將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2)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收購珠海中慧微電子有限公司(「珠海中慧」)50.053%的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52,105,200元。珠海中慧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的計量芯片、GPRS無線模塊、MCU、複位芯片及其他嵌入式軟件產品,其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能計量及信息自動化領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概況

本報告是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威勝集團」或「集團」)向社會公開發佈的第三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並保證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客觀性、及時性。基於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本報告對集團2016年度的履責意願、履責績效(環境、社會)以及2017年的履責承諾予以披露,旨在反映集團在促進能源節約與高效利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做出的實踐和努力,表明集團在促進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和持續符合各利益相關方要求與期望的決心。

(1) 報告組織範圍

除非另作説明,本報告涵蓋威勝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具體業務範圍詳見「關於威勝」。

(2) 報告時間範圍

本報告涵蓋的時間範圍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 報告發佈周期

本報告為年度報告,一般在下一年度3月底之前發佈。

(4) 報告數據説明

本報告披露的2016年數據,如若經濟績效數據存在任何歧異,則以財政報告為准。

(5) 報告參考標準

本報告的編製,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G4版、及《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編寫指南(CASS-CSR3.0)》。

(6) 變更説明

除加強對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對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外,本報告的範圍及其他範疇與《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度社會責任報告》所載的無重大變化。

瞭解威勝集團的更多信息,請訪問:http://www.wasion.com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紙質版獲取方式:

地址: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桐梓坡西路468號

郵政編碼: 41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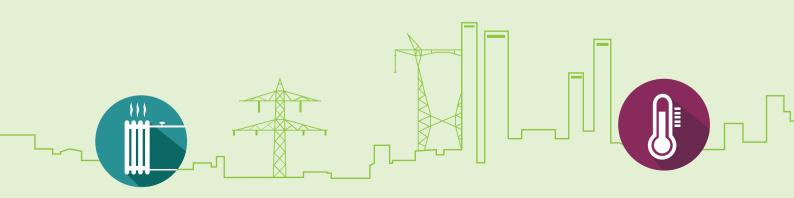
電話: 0731-8861 9888 傳真: 0731-8861 9555

一、關於威勝

威勝集團是中國智能計量、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集團的使命是致力於成為中國乃至世界的「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家」。集團於2005年12月在香港主板成功上市,是國內首家在境外上市的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業集團,也是湖南省首家在境外主板上市的公司。

威勝集團一直專注於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產品與服務廣泛應用 於電力、水務、燃氣、熱力等能源供應行業,大型公建、石油石化、交通運輸、機械製造、冶金、化工 等大型用能單位及居民客戶。

集團先進智能計量業務主要包括:全系列智能電能表、智能水表、智能氣表、超聲波熱量表;各類配電儀表、電能質量監測設備;全系列能源數據采集終端、負荷管理終端、客戶管理裝置;計量自動化系統及各類應用系統與服務,能源數據挖掘。集團在計量高端產品的國內市場佔有率超過20%,為國內領先。集團是國內唯一可以同時提供電、水、氣、熱各類先進能源計量產品、系統與服務,並覆蓋能源生產、輸配至消費端全過程需求的專業廠家。



集團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業務主要包括: 40.5kV/12kV全系列高壓開關設備; 12kV智能化開關設備; 35kV/10kV全系列繼電保護裝置; 10kV配網自動化終端; 面向電能質量治理與新能源友好接入的電力電子應用裝置; 智能配用電系統、工程及服務; 節能服務等。集團致力於成為國內領先的智能化配用電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面對中國及全球在能源生產與能源消費模式上正在發生的重大變革,面對節能減排的巨大社會責任和發展機遇,面對智能電網的新需求,威勝集團將始終牢記「能源計量和能效管理專家」的企業使命,堅持「至誠致精、義利共生」的核心價值觀,持續創新,永不停步,努力把威勝打造成為中國智能電網、智能計量領域的領先企業,成為國際智能電網、智能計量領域中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把威勝品牌打造成為不分國界的世界名牌。

二、履責意願

1、社會責任理念



當前,能源與環境問題已經成為制約人類可持續發展的重大社會責任議題,作為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領域的先行者,威勝集團一直在自己擅長的領域努力。我們始終堅信,利用更加精准的能源計量技術和更加精益的能效管理服務,能夠幫助全社會逐步提高能源利用率、減少能源利用過程中產生的環境污染。因此,在未來的時間,集團都將精力集中於電水氣熱計量與能效管理,並將「為人類節約和高效利用能源做出不可替代的卓越貢獻」這一任務納入了威勝集團的企業使命當中。

精準的能源計量和精益的能效服務

為用戶創造價值



健康的組織氛圍和廣闊的職業平台

為員工創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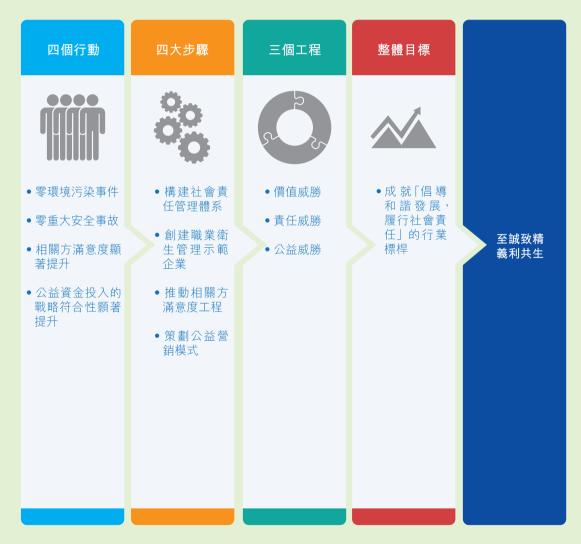
同時,秉承「**至誠致精,義利共生**」的威勝宗旨,威勝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充分關注各相關方利益,積極謀求經濟、社會、環境綜合價值最大化,努力實現對可持續發展的貢獻最大化,為實現「持續創新,百年威勝」的偉大願景而不懈努力。





2、 社會責任發展戰略

威勝集團中長期戰略發展規劃中確定了「零環境污染事件、零重大安全事故、相關方滿意度顯著提升、和公益性資金投入戰略符合性顯著提升」的四個行動,我們將圍繞「六大相關方」,通過系統構建社會責任管理體系、創建職業衛生管理示範企業、推動相關方滿意度工程、策劃公益營銷模式四大步驟,有序、堅定推進「價值威勝、責任威勝、公益威勝」三個工程的實施,以實現「成就倡導和諧發展,履行社會責任的行業標杆」的社會責任戰略整體目標,踐行「至誠致精,義利共生」的企業宗旨。



3、社會責任管理機制

3.1 社會責任組織架構

為對接集團社會責任戰略目標,實現社會責任績效持續改進,充分發揮組織作用促進目標落地,構建了威勝集團的社會責任組織架構。



3.2 社會責任工作組職責



3.3 集團社會責任管理體系

威勝集團在成立之初即建立了質量管理體系,並通過多年的體系推進構建了包括環境管理體系、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為一體的管理系統,為集團構築社會責任管理體系奠定了基礎。2015年順利獲得SA8000:2008社會責任管理體系認證,2016年通過深入培訓、專項改進、管理優化、文件完善等一系列方式不斷促進集團社會責任管理體系的持續改進。

▶ 社會責任文件化管理體系



社會責任管理文件清單(參照報告參考標準篩選)

[環境]

序號 文件名稱

- 1 環境因素的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
- 2 監測和測量控制程序
- 3 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控制程序
- 4 合規性評價控制程序
- 5 健康、安全與環境管理責任制管理辦法
- 6 節能降耗管理辦法
- 7 廢棄物管理辦法

[社會]

序號 文件名稱

- 1 人力資源控制程序
- 2 推廣教育控制程序
- 3 任職資格任職評價管理辦法
- 4 培訓管理辦法
- 5 人力資源調配管理辦法
- 6 危險源辯識與評價控制程序
- 7 安全生產管理程序
- 8 員工勞動保護控制程序
- 9 非強迫性勞動控制程序
- 10 事件調查處理控制程序
- 11 顧客滿意度測量控制程序
- 12 硬件產品服務提供控制程序
- 13 產品的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
- 14 職業病危害因素識別與檢測評價管理辦法
- 15 用電管理辦法
- 16 消防安全管理辦法
- 17 員工投訴管理辦法
- 18 知識產權管理辦法
- 19 供方管理辦法

▶ 社會責任管理體系的持續改進系統



4、利益相關方的溝通

威勝集團重視加強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和交流,建立《溝通控制程序》,確定利益相關方的範圍,並根據其影響力和重要性,以及各自的關注點分別策劃溝通、參與的方式和頻率,保證集團利益相關方參與及溝通機制的有效實行。

客戶 員工 供銷商 關注的事宜 產品質量、安全性、可靠性 優質服務 符合法規 價格合理 關注的事宜 - 共同遵守法律法規和商業道德 - 誠信合作、互利共贏、共同發展 溝通參與方式 • 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一次 • 客戶服務熱線/持續 • 廠房參觀/應需要 溝通參與方式 溝通參與方式 海畑参映万式 ・ 培訓/持續 ・ 工作績效評估/毎年一次 ・ 工會會議/毎年一次 ・ 管理評審會議/毎年兩次 ・ 員工滿意度調查/毎年兩次 ● 供應商大會/每年一次 ● 供應商考察/應需要 ● 技術交流會/應需要 ● 日常業務交流/持續 股東 行業 政府和社區 關注的事宜 • 遵守國家的法律規和商業道德 • 公平競爭 • 開放式合作 • 技術創新 溝通参與方式 ・日常工作匯報/持續 ・網站信息發佈/持續 ・滿意度調查/每年一次 ・社區走訪/應需要 溝通参與方式 ・ 参與行業規劃、行業標準等的制定 / 應需要 ・ 技術峰會/ 應需要 ・ 網站信息發佈/持續 溝通參與方式 • 股東大會/每年一次 • 新聞發佈會/應需要 • 實地參觀調研/應需要

5、重要性評估

通過威勝集團及主要利益相關方的共同參與,基於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原則,主要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列明的關鍵績效指標,對2016年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環境、社會)進行了識別與評估。

| 環境 | i、社會及管治指引提要 |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
| A. | 環境 | |
| A1. | 排放物 | 污水溫室氣體廢氣固體廢物 |
| A2. | 資源使用 | 能源使用 水資源使用 |
| A3.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環境績效的監視節能減排 |
| B. | 社會 | |
| B1. | 僱傭 | 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晋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 |
| B2. | 健康與安全 |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 B3. | 發展及培訓 | • 員工發展及培訓 |
| B4. | 勞工準則 | •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
| B5. | 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質量及社會責任影響 |
| B6. | 產品責任 | 質量管理水平產品的監視和測量顧客滿意度測量客戶私隱 |
| B7. | 反貪污 | • 誠信與廉潔的企業原則 |
| B8. | 社會投資 | 公益事業報告期間內活動投入 |
| | <u> </u> | |





三、履青績效

1、環境

1.1 排放物

威勝集團一直致力環境保護,一方面注重**環保基礎設施的持續建設、優化改造**與**定期維護**,提升設備設施的運行效率:一方面通過**對員工進行宣傳、教育**和培訓,在日常營運活動中減少製造廢物;同時採取多項有效的措施及監控流程,要求所有部門需嚴格遵守內部有關環保的管理制度,確保符合法律法規、已履行對保護環境的責任。

集團建立《廢棄物管理辦法》、《廢棄物清單及處理要求》以規範、指導廢棄物的處置,對於不同類別的廢棄物有針對性地採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加以管理和監控。同時集團根據《監測和測量控制程序》對各種排放物進行準確監測,及時瞭解集團在環保方面的表現,制定排放物減排目標。

於報告時間範圍,集團並無發現違反與環境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個案。

▶ 污水

集團產品早在2008年便已採用免清洗工藝,生產過程不產生工業廢水。

集團自建先進的污水處理站對園區生活污水予以處理,獲得當地環保部門核發的排 污許可證,每年根據許可要求按照三級標準達標排放。

通過建立維護保養機制,由責任部門和外部機構定期對污水處理設施進行維修,保證設施的正常運行;每天檢查設備的運行並監控、記錄污水處理情況;同時對衛生間安裝節水水箱全面改造等一系列措施降低生活污水的排放。

2016年園區生活污水排放量為36萬噸,按年收入計算的排放量為每百萬元138噸。

▶ 廢氣

集團的主要大氣排放物為波峰焊和回流焊產生的焊煙,以及餐飲廢氣,兩者數量均屬 微量且合格排放。本集團於2016年度的廢氣排放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 法》的要求並接受相關管理部門的監管。食堂餐飲廢氣經過由省環保部門認證的油煙 淨化裝置處理後進行高空達標排放。

波峰焊和回流焊所產生的微量焊煙,按環保部門的要求統一收集、過濾後進行高空達標排放。

集團已建立日常維護保養制度,定期清潔排放管道。

▶ 溫室氣體

集團的生產活動需要使用電力,以維持機器運作、日常照明及室內溫度調節等活動。 另外,部分時間集團需要使用燃氣以維持舒適的室內溫度。因此,我們的碳排放主要 源自市電及季節性天然氣消耗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於報告時間範圍,所產生的能源相 關二氧化碳當量為11,625噸¹,按年收入計算的碳排放為每百萬元4.5噸,各項具體節 能減排措施請參閱1.2資源使用及1.3環境及天然資源章節。

▶ 固體廢物

集團根據廢棄物的類別設置垃圾箱,放置於合理區域,各部門產生的廢棄物按《廢棄物清單及處理要求》分類投入指定垃圾箱或堆放場地。

對於可回收的廢棄物進行回收;針對危險廢棄物設置專門場地保管,定期交由具備相 應資質的外包方處理。

集團提倡並持續推行各種電子流辦公軟件以減少紙張的使用,2016年實現了管理體系文件、工作審批及費用審批等電子流,進一步擴大了無紙化網絡、移動辦公的覆蓋面。

¹ 碳排放之計算參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院(WRI)出版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香港交易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應對氣候變化司公布之《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電子設備製造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主要有害廢棄物為年生產過程產生的錫渣,於報告時間範圍產生6噸錫渣,通過聯繫 有資質的回收單位予以回收。

無害廢棄物方面,於報告時間範圍產生報廢紙板25噸,按年收入計算的產生量為每百萬元0.01噸;產生以餐厨垃圾、員工生活垃圾為主的日常垃圾500噸,按年收入計算的產生量為每百萬元0.19噸。

1.2 資源使用

威勝集團建立了《節能降耗管理辦法》來指導資源的合理使用,作為能效管理領域的專家, 我們率先垂範,採取各項措施節約能耗,減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通過使用再生能源、對設備設施實施節能改造、加強維保、採用節能材料等一系列方法從技術上加大投入力度;採用中央空調有計劃地開啟溫控系統,規範工作環境的溫度設置範圍提高能源的利用率。同時在內部持續開展節能教育,組織人員參加節能培訓,在工作中處處注意培養節約意識,並且一旦發現管道跑冒滴漏,做到及時報修、及時修理;在辦公室、飲水間、洗手間等場所張貼各種節水、省電等可視化節能標識,營造節能氛圍。本集團適度用水,透過市政供水系統獲得充足供應,並無求取水源之問題。

關鍵績效指標

| 類別 | 總量 | 每百萬元年收入平均消耗 | 單位 |
|-------|------------|-------------|-----|
| 電能 | 16,610,000 | 6,370 | 千瓦時 |
| 天然氣 | 380,000 | 145 | 立方米 |
| 自來水 | 460,000 | 176 | 噸 |
| 包裝材料2 | 8,550 | 3 | 噸 |

1.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威勝集團先後建立了《環境因素的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控制程序》、《監測和測量控制程序》、《合規性評價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管理文件,來識別環境因素、評估環境影響、監視環境績效和降低負面環境影響,從而科學系統地開展環境保護工作。

2016年在社會責任工作組的統籌與指導下,通過鼓勵、積極倡導並有針對性地採取各項措施,開展各類節能減排活動。在**減排意識方面**,開展「健行」活動,鼓勵員工低碳出行;在**廢棄物減排方面**,通過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改造新增了電子流辦公業務,包括人力資源模塊、財務報銷模塊、體系文件管理模塊,大大縮減了辦公用紙;在**重大環境因素監控方面**,除每月定期組織安全大檢查外,節假日前組織專項檢查,排除火災隱患,保障生命財產的同時避免造成大氣污染。

2、社會

2.1 僱傭

集團的發展離不開全體員工的貢獻與創造,通過提供廣闊的職業發展空間,建立完善的薪酬福利保障,切實尊重員工價值,力爭為每位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實現與員工共同成長,高境界做人,專業化做事。

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在聘用、晉升、薪酬、福利、工作表現評核、培訓、員工關係及溝通等層面,建立了《人力資源控制程序》、《任職資格任職評價管理辦法》《人力資源調配管理辦法》、《培訓管理辦法》,基於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對人力資源的「選、用、育、留」做出規定,深入落實「同工同酬」、「反歧視」要求;在保障員工的休息休假方面嚴格執行節日休假、帶薪年假、女職工三期保護假等政策。為擴大並深化福利範圍與受眾層面,集團建立了各類福利政策,如節假日現金及物資福利、孕婦餐廳、免費工作餐、免費班車、年度體檢、商業意外保險、生產銷售及工程技術人員等人群的高溫補貼等。

2016年集團連續八次榮膺「中國最佳僱主企業」,並被授予「長沙最佳僱主10強」稱號。

於報告時間範圍,並未發現任何與人力資源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總數3,666名員工³,員工分佈情況如下表:

| 按性別 | 總人數(人) |
|-----|--------|
| 男 | 2,138 |
| 女 | 1,528 |

| 按年齡組別 | 總人數(人) |
|--------|--------|
| 30歲以下 | 1,407 |
| 30-49歳 | 2,210 |
| 50歲以上 | 49 |

| 按職位 | 總人數(人) |
|-----|--------|
| 高層 | 45 |
| 中層 | 320 |
| 一般 | 3,301 |

| 按地區 | 總人數(人) |
|-----|--------|
| 國內 | 3,666 |
| 國外 | _ |



³ 員工總數為全職合同員工總數。

2.2 健康與安全

威勝集團通過全面導入OHSAS18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已先後建立了《危險源辯識與評價控制程序》、《安全生產管理程序》、《員工勞動保護控制程序》、《事件調查處理控制程序》、《消防安全管理辦法》等20項管理文件,科學系統地開展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工作。

通過對2015年職業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管理工作的總結分析,在繼承去年成功經驗的基礎上進一步確定集團2016年集團職業健康、安全、環境管理工作的改進方向:新增試驗區域安全管理要求,進一步規範試驗區域安全管理;根據職業健康、安全生產管理態勢,建立各類應急計劃,組織員工實施應急演練,包括化學品泄漏演練、消防疏散演練等,2016年還新增了夜間消防疏散演練項目:加強自救知識的宣貫,組織員工參加外訓,學習急救知識:實施夏季/冬季針對性宣傳和檢查,由社會責任工作組組織實施月度安全大檢查與節假日前安全大檢查,檢查基礎設施狀態、部門用電情況等,對違規現象發出整改通知,並定期匯報改進情況。

於報告時間範圍,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與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事宜,沒有發生任何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員工個案及員工因工重傷事故。

2.3 發展及培訓

集團建立了多元化的職業發展通道幫助員工成長,通過《人力資源控制程序》、《培訓管理辦法》、《任職資格認證評價管理辦法》予以固化,並採用持續改進模式不斷推進培訓的實施:培訓需求分析一設計培訓方式及課程一開展培訓一結果評價與檢討。集團的培訓方式包括老師講授、會議討論、技術交流、行業論壇、資料學習等。

2016年在集團辦公室自動化平台中開發了「威勝學院」板塊,實現了網絡選課、在線培訓、電子圖書海量下載等功能,大大提升了培訓課程受眾率。

2016年全年共計開展培訓2,572場,同比2015年全年提升125.6%;培訓覆蓋61,604人次,同比2015年全年提升1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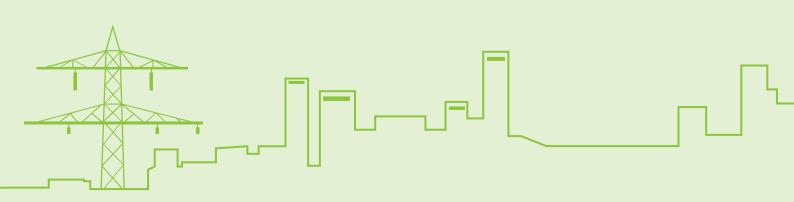
| 按性別 | 參加培訓百分比 | 平均培訓課時數(小時) |
|-----|---------|-------------|
| 男 | 83.2% | 9.4 |
| 女 | 87.6% | 11.7 |

| 按職位 | 參加培訓百分比 | 平均培訓課時數(小時) |
|------------|---------|-------------|
| 高層 | 100% | 43.5 |
| 中層 | 95.3% | 30.4 |
| 一般員工 | 95% | 34.8 |

2.4 勞工準則

遵照SA8000社會責任管理體系的要求,集團建立了《推廣教育控制程序》、《非強迫性勞動控制程序》、《員工投訴管理辦法》等一系列文件來確保不發生僱用童工和強迫性勞動事件。為避免誤用童工,人力資源部在招聘之初即與公安機關逐一核對每位應聘人員身份信息;在新員工入職時開設社會責任培訓課程,讓新員工瞭解用工政策、明確權益。同時,通過社會責任管理評審、內部審核、員工座談會、經營直通車等形式,推進民主管理經常化、規範化、透明化,早期預防和避免強迫性勞動事件。同時在相關文件中還明確了一旦發現誤用童工應採取的措施,包括上報主管部門、必要時提供援助等措施。

於報告時間範圍,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與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有關的法律法規事宜。



2.5 供應鏈管理

為了確保供應商的社會責任表現符合集團的宗旨,並通過影響供應商而逐步擴大社會責任影響範圍,在集團的《供方管理辦法》中規定了社會責任表現的相關評價條款,在新供方的引進、日常監督及定期評價中按照規定的要求對供方的社會責任績效進行評價,以此確保選擇社會責任績效表現良好的供應商。同時將集團的社會責任理念以「社會責任告知書」的方式向我們的供方傳達、加以影響。

下表為2016年威勝集團供應商的分佈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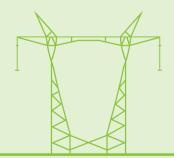
| 分佈區域 | 供應商數量 |
|------|-------|
| 國內 | 210 |
| 海外 | 68 |

2.6 產品責任

「質量是威勝的生命,是每一個威勝人的尊嚴」,為了持續不斷地向顧客輸出滿足要求的產品和服務,我們一直致力於建設和完善質量管理體系,採用過程方法和系統方法,運用計劃、實施、查核及行動(PDCA)計劃循環管理模式,系統性、針對性地建立包括《產品的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硬件產品服務提供控制程序》、《顧客滿意度測量控制程序》管控制度,實施從設計到服務的產品全生命周期質量管控,確保產品的質量及使用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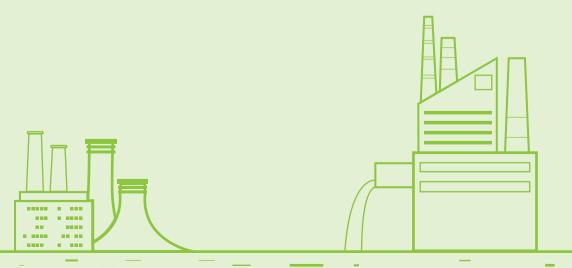
2016年度獲得的質量榮譽包括:全國工業質量標桿企業、全國質量信得過產品、全國儀器 儀錶行業質量領先品牌、全國質量誠信標桿典型企業、湖南省省長質量獎、湖南省工業質 量標杆企業、長沙市高新區質量獎等。

於報告時間範圍,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與產品及服務質量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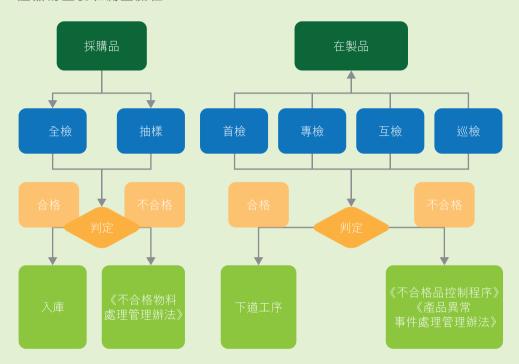


▶ 產品質量管理職能部門示意圖:





▶ 產品的監視和測量流程:



▶ 2016年度客戶滿意度測評

為了解集團是否正確理解並持續滿足顧客當前和未來的需求及期望,及掌握有關產品質量、服務質量持續滿足市場需求的程度及能力,我們建立了《顧客滿意度測量控制程序》。每年由客戶質量管理部門策劃測評方案,所採用的調查方法包括但並不限於:發放顧客滿意度調查表、現場走訪、來訪客戶質量訪談、電話訪談、展會交流及委託第三方進行評價等,並對調查的結果進行分析、組織改進,以促進產品質量、服務質量不斷提升。

2016年度顧客滿意度的調查工作主要由集團營銷、技術服務部門協助獲取相關意見及建議,並由客戶質量管理部門對匯總的數據按照指標的計算方式進行整理、統計, 結果如下:

| 項目 | 2016年 | 2015年 |
|---------|--------|--------|
| 顧客綜合滿意度 | 93.26% | 92.78% |
| 產品質量滿意度 | 92.85% | 93.21% |
| 服務質量滿意度 | 95.44% | 94.37% |

註:2016年度顧客綜合滿意度較2015年度上升了約0.48%。

為了保護內外部知識產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實施細則》、《湖南省專利條例》等法律法規要求,集團建立了《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對 知識產權的保護要求和監督要求予以了規定。

2016年,威勝集團和國家知識產權局光電部聯合舉辦了「威勝集團知識產權情況交流會」,針對「知識產權保護」、「風險評估」、「海外專利申請」、「知識產權激勵政策」等問題進行深入交流。

2016年度威勝集團知識產權統計。

| 專利類別 | 2016年批准數量 | 總數 |
|--------|-----------|-----|
| 發明 | 11 | 50 |
| 實用 | 97 | 546 |
| 外觀 | 85 | 297 |
| 集成電路佈圖 | 1 | 1 |
| 合計 | 194 | 894 |

此外,威勝集團高度重視客戶、員工和供應商的隱私保護,致力維護和保障其相關資料,包括品牌相關的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或以潛在形式存在的財產利益或經濟價值的任何形式的機密信息。同時,要求合作的供銷商一並簽署相關條文以保護機密信息,通過適當的技術手段和流程以防止相關資料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如有供銷商或員工資訊外泄,將按照所簽訂的有效條文或內部規定嚴格追究。

2.7 反貪污

遵照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要求,威勝集團旗幟鮮明地堅定反貪。建立了《威勝集團監察制度》對流程和監察要求予以了規定,成立了專門的風控中心,行使貪污的預防、監督職能,接受貪污舉報,實施反貪調查。同時,在《威勝價值觀與行為準則手冊》的十大商業活動禁令中明確規定了三條反貪污條款,通過持續不斷的培訓宣貫,提高全員的反貪意識。同時制定了舉報程序,通過經營管理直通車、企業內部辦公平台等渠道鼓勵和協助舉報者在保密的渠道下舉報不當行為、舞弊行為或違規情況。我們承諾將會採取公平公正方式處理、審核有關申述,根據具體需要確定適當的調查方式和糾正行動。

於報告時間範圍,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與賄賂及貪污有關的法律法規的個案,亦無任何對集團或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2.8 社會投資

威勝自成立以來,積極投身社會公益事業,友愛互助、關心社會、回饋社會。

集團成立了專門的「員工扶助基金」和「員工創新基金」兩項基金,並建立了配套管理辦法, 形成常態。2016年圍繞「心懷感恩、砥礪前行」、「感恩有你、共創明天」、「築夢起航、愛心助學」等主題,共計發放78批扶助基金,累計發放金額518萬元,受助員工達1,748人次。「員工創新基金」秉持幫助員工共同成功的原則,積極打造集團創新、創客平台,為各類創新思想和方案提供資金支持,2016年,集團共受理各類創新基金申報獎項362項,評獎315項,評獎率87%,累計發放基金金額119萬元。

為了弘揚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傳播社會公益,對內開展足球聯賽、健行、攝影、象棋等各類活動,豐富員工的文化生活、提高員工的身體素質;對外承辦籃球友誼賽、參加社區公益長跑活動,宣傳「奉獻、友愛、互助、進步」的志願者服務精神主旨,帶動更多熱愛公益的人士加入。

在創造就業方面,2016年共提供近4,000個直接就業機會,造福了4,000多個家庭。同時, 按照採購額估算,間接為供應商創造就業機會近3萬個。

另一方面,集團注重與高校合作,不僅致力於產學研的市場化轉換,而且為高校人才提供 實習、就業機會,並以開放包容、互利共贏的態度吸納在校生從事財務、研發、技術支持 等實習崗位工作。2016年累計安排短期實習660人,實現就業315人。



四、履責承諾的評價與強化方向

2016年我們以「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為基礎做出了行動承諾,2017年我們將在2016年的基礎上進行強化、持續完善,踐行「至誠致精益利共生」的宗旨。



| . — | 球契約」 頁原則 | 行動承諾 | 2016年 履責評價 | 2017年 強化方向 |
|-----|---------------------|---|----------------------------|-------------------------|
| 人權 | | | | |
| | 約規定的人權。 決不參與任何漠視 | 遵守中國政府簽署或承認的國際公約、國際份 例,遵守所在國法律法 規,承諾在集團運營及影 響範圍內尊重與支持人權。 | 完全遵守。 | 保持並檢查是否有偏離 的做法,持續改進。 |
| | | 絕不參與任何漠視與踐 踏人權的行為。 | 完全遵守。 | 保持並檢查是否有偏離 的做法,持續改進。 |
| | | | 公司反對歧視,用人唯才。在招聘中對殘障人士公平對待。 | |



勞工

| 3 | 、 維護結社自由,承 認勞資集體談判權 利。 | 保障工會自由運行,積極支持各項工會活動,保障員工的集體談判權。 | | |
|---|------------------------------|---------------------------------|--|------------------|
| 4 | 、 消除各種形式的強 迫性勞動。 | | 堅持開展每月一專題的 員工座談會,貼近員工 生活、聽取員工心聲。 | |
| 5 | 、消除童工。 | 杜絕強迫勞動和使用童工。 | 在招聘制度中已進行明確,並嚴格執行,並無發 現誤用童工之情況。 | 依據已建立的政策持續監控及改進。 |

| | 球契約」 頁原則 | 行動承諾 | 2016年 履責評價 | 2017 年 強化方向 |
|-----|----------------------------|--|--|-----------------------|
| 6、 | 杜絕用工歧視與職 業歧視。 | 等方面的歧視,以崗定 | 全面審視集團薪酬政策、員工手冊等所有相關的管理要求,統一思想,並嚴格執行。 | |
| | | 提供符合國情和公司實際的待遇與福利,注重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 | 開展員工最低生活需求調查,驗證薪酬水平。 勞動合同簽訂率100%, 「五險一金」覆蓋率 100%,用工合規性 100%。 | 開展工作效率提升專項 工作。 |
| 環境 | | | | |
| 7、 | 對環境挑戰未雨綢 繆。 | 深入開發兩能替代和新能源產品。 | 集團光伏發電同比增加29%。 | 持續推動和改善節能降 耗管理工作 |
| 8, | 主動承擔更多的環 保責任。 | 繼續挖潛降耗,減少園 區綜合能耗5%以上。 | 園區綜合能耗同比下降 23.7%。 | |
| 9、 | 鼓勵無害環境技術 的發展和推廣。 | 升級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完成辦公類業務的無紙化辦公。 | 實 現 財 務 模 塊、HR模塊、體系管理模塊業務申請電子審批流程。 | |
| 反貪 | 污 | | | |
| 10、 | 反對任何形式的貪 污、勒索和行賄受 賄。 | 持續宣貫新版《威勝價值 觀與行為準則手冊》,全 面宣貫威勝十大商業活 動禁令。 | 全面組織威勝價值觀培訓,分別對高層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實施[三度]考核。 | |
| | | 強化風控中心的預防、 監督職能,接受貪污舉 報,實施反貪調查。 | 未發現任何違反與賄賂 及貪污有關的法律法規 的個案。 | |
| | | 推進透明運營,加強依 法治企,完善內部控制 體系建設,主動接受社 會各界監督,防範腐敗 風險 | 無任何對集團或員工提 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 案件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吉為先生,60歲,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吉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策劃及制定公司政策。於二零零零年創立本集團之前,吉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五年為湖南省五金礦產進出口公司的業務經理,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湖南省國際經濟開發(集團)公司的進出口經理。吉先生亦為湖南經典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吉先生獲委任為湖南省政協委員,並在二零一三年獲連任:先後被授予「中國最具社會責任企業家」、「最關注員工發展企業家」、「長沙高新區優秀企業家」、「第六屆中國十大教導型企業家」及「湖南省職工科技創新獎一特別貢獻獎」等榮譽稱號。

曹朝輝女士,49歲,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曹女士畢業於湖南商學院,經濟學學士,於湖南大學取得 EMBA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曾辛先生,46歲,執行董事兼威勝電氣有限公司總經理。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從國防科技大學畢業,獲授系統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在清華大學修讀研究生學位課程。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頒授工程學碩士學位。二零一二年長江商學院能源行業高級管理班畢業。彼於在學期間及畢業後曾參與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的多項研究項目。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先後於威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國內營銷總經理、威勝能源產業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集團副總裁等職。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鄭小平女士,53歲,執行董事兼總裁。鄭女士於一九八四年在太原理工大學畢業,取得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獲華北工學院頒授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獲高級工程師資格。鄭女士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間在華北工學院任職教學助理,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在太原理工大學任教。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鄭女士獲湖南威勝電子有限公司委任為研究中心主任,負責研發工作,並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鄭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被委任為長沙威勝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被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女士曾先後獲授予「湖南省高新技術創新先進個人」、「長沙高新區優秀科技人才」、「湖南省機械(汽車)行業質量管理卓越者」、「長沙市第七批優秀專家」、「長沙市十大傑出創業女性」、「長沙高新區巾幗建功先進個人」、「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全國電工儀器儀表十佳科技工作者」等榮譽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田仲平先生,36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海外事業部總經理。田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湘潭大學,獲頒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南大學頒授控制工程碩士學位。田先生畢業後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本集團嵌入式軟件開發工程師、項目經理、產品開發部經理、海外事業部副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於田先生任職本集團開發工程師期間,彼已獲得超過十項產品和技術專利。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吉喆先生,33歲,非執行董事。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股票資本市場部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廣東鋭頂電力技術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吉為先生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靖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四川大學,取得英語學士學位。彼於上海復旦大學取得歷史學碩士學位,並於哈佛大學取得政治學博士學位。黃先生現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擔任美中關係李氏基金講座教授暨亞洲與全球化研究所所長。於加入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前,黃先生曾任教於哈佛大學、猶他州州立大學和斯坦福大學。黃先生亦曾在布魯金斯學會擔任資深研究員。黃先生為德國羅伯特●博世基金會Richard Von Weizsäcker院士、中國新華社的高級經濟國際顧問、日本富士通一JAIMS基金會(Fujitsu-JAIMS Foundation)的董事會成員、中國與全球化智庫諮詢委員會的董事會成員、安博思(中國)顧問委員會成員、新加坡國立大學蘇州研究院指導委員會成員,以及世界經濟論壇全球議程執委會成員。黃先生現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吉寶置地(新交所:K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樂文鵬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電機工程博士。樂先生為加拿大卑詩省註冊工程師、美國電氣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高級會員及國際大電網委員會(CIGRE)成員。彼從事電力系統規劃、智能電網、智能量測體系、配電自動化、數據分析、分佈式能源集成和資產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和研究超過16年。作為中央「千人計劃」的國家特聘專家,樂先生現為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智能量測首席專家、IEC非傳統配電網/微電網系統評估組(SEG 6)國際召集人、IEEE微電網規劃與設計工作組(IEEE 2030.9 WG)主席。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時杰先生,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一九六七年本科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電機系,於一九八一年在華中科技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六年在加拿大Calgary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一年起任職華中科技大學教授,並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擔任南洋理工大學客座教授。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頒授博士生導師資格,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獲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及成為美國電子電氣工程師協會院士。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澳洲國籍。許先生於香港及澳洲財務及稅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澳州公認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南澳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先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蔡偉龍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會計、核數及財務方面積逾26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與17。

業務回顧

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五所規定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預測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7至2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88至9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年內並無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已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二零一五年:0.24港元),就此,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並須待股東於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或之前派付。

股本

有關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合共人民幣2,084,47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29,179,000元)的股份溢價、合併儲備及保留溢利。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在任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吉為(主席)

曹朝輝(首席執行官)

曾辛

鄭小平

 田仲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王學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李鴻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吉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

黃靖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樂文鵬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程時杰

吳金明(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辭任)潘垣(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6(3)條,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會新增席位而委任的任何董事於獲委任後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可重選連任。黃靖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吳金明先生辭任所產生的空缺,而田仲平先生(「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王學信先生及李鴻女士辭任所產生的空缺。因此,黃先生及田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將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選舉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之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董事之人士而言,應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已彼此另行協議。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條,曾辛先生、吉喆先生及程時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及一年的服務合約,而本公司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約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事先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有關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有的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
| | | | |
| 吉為 |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 518,886,888 | 51.13% |
| 王學信(附註3) |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3,682,000 | 0.36% |
| 鄭小平 |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3,682,000 | 0.36% |
| 曹朝輝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 0.20% |
| 曾辛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 0.20% |
| 李鴻(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350,000 | 0.03% |
| 許永權 | 實益擁有人 | 440,000 | 0.04% |
| 潘垣(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 0.02% |
| 吳金明(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 0.02% |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星寶」)持有,而該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吉為先生實益擁有。
- (2) 王學信先生及鄭小平女士分別持有1,692,000股及1,990,000股股份。鄭小平女士為王學信先生的配偶。
- (3) 王學信先生及李鴻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潘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退任本公司董事。吳金明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 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了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股東曾知會本公司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好倉一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所持有的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
| 吉為 | 受控法團的權益 | 518,886,888 | 51.13% |
| 星寶 | 實益擁有人 | 518,886,888 | 51.13% |
| GIC Private Limited | 投資經理人 | 50,758,000 | 5.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不曾獲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其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有關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年內訂立之關聯方交易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報告內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的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許31。

下表披露本公司年內的購股權變動:

| | 購 | 購股權數目 | | | | | | 於購股權 |
|-------------|----------------|-------|-------------------|-----------|-------------------------|-------------------------|-------------|--------------|
| 姓名及參與 類別 |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 年內 行使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購股權授出日期 | 購股權歸屬期限 | 購股權行使期限 | 購股權 行使價* | 授出日期 本公司股價** |
| 其他僱員 | 9,000,000 | - | 9,000,000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 4.680 | 4.680 |
| 其他僱員 | 9,000,000 | _ | 9,000,000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 4.680 | 4.680 |
| 總計 | 18,000,000 | | 18,000,000 | | | | | |

-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就本公司的股本架構變動而予以調整。
-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價,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 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本公司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 非執行董事身份獨立。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3至8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書。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若干其自有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董事 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按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價買賣,購回將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的銷售總額及五大供應商所佔的採購總額分別少於本集團銷售總額及採購總額的30%。

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76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吉為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了解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穩健發展極為重要,並且竭力剖析及制訂適合本身業務需要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原則制訂。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條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金明先生、潘垣先生及程時杰先生因另有要事在身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定期檢討本身組織架構,以確保業務按企業管治守則的標準經營。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部資料的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訂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據本公司所知,僱員已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董事會

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全面管理本公司業務,亦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功。

董事會有權決定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與預算、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所有董事可全面及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遵守所有適用規例及規章。

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一般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交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委派的工作及任務均會定期檢討。上述主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全力支持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須兼顧董事會的專長及經驗,以便可作出獨立決定及達致業務需求。

董事會現時有十名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53至55頁。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吉為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曹朝輝女士,首席執行官

曾辛先生,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鄭小平女士*

王學信先生*(於二零一十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李鴻女士,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田仲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吉喆先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靖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吳金明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欒文鵬先生,審核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潘垣先生,審核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程時杰先生,審核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亦會披露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關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 * 鄭小平女士為王學信先生之配偶
- ** 吉喆先生為吉為先生之子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貢獻多種技術、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主動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及為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有效領導本公司作出多項貢獻。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是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之主要元素。本公司從若干因素考慮及實行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其他特質。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為現時董事會已達致均衡及多元化,有利本公司業務之發展。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釐定董事會成員之最合適組合。

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為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訂立正式、周詳並且公開的程序。

各執行董事簽署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 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有關任期載列如下:

吉 喆先生 : 直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許永權先生 : 直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黃 靖先生 : 直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樂文鵬先生 : 直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程時杰先生 : 直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而任何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席位的新董事均須分別於下一個接著的股東大會及下一個接著的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補充知識及技能,以確保 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 經費,以及適切着重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本公司鼓勵董事出席任何可進一步提高其知識的有關課程,使其能夠更有效地履行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於必要時向董事提供持續的簡介會及專業發展安排,例如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信息予董事,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留意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委任時會獲發全面、正式及針對個別董事需要的就任須知,確保董事明白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所規定的責任及義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參加的培訓載列如下:

| 董事 | 接受的培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吉、為先生 | A, C, D |
| 曹朝輝女士 | A, C, D |
| 曾一辛先生 | A, C, D |
| 鄭小平女士 | A, C, D |
| 王學信先生* | A, C, D |
| 李 鴻女士* | A, C, D |
| 非執行董事: | |
| 吉 喆先生 | A, C, D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許永權先生 | A, D |
| 黃 靖先生** | A, B, D |
| 吳金明先生*** | A, B, D |
| 樂文鵬先生**** | A, B, D |
| 潘 垣先生**** | A, B, D |
| 程時杰先生 | A, B, D |

- A: 參加峰會、研討會及論壇
- B: 於峰會、研討會及論壇上發言
- C: 參與內部研討會
- D: 自學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材料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董事會會議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次數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已舉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盡可能每年舉行不少於四次董事會例會。

董事於年內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 董事 |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
|--|--|
| 執 <i>行董事:</i> | |
| 吉 為先生(主席) 曹朝輝女士 曾 辛先生 鄭小平女士 王學信先生* 李 鴻女士* | 12/12 12/12 9/12 8/12 9/12 9/12 |
| 非執行董事: | |
| 吉 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8/12 |
| 許永權先生 黃 靖先生** 吳金明先生*** 樂文鵬先生**** 潘 垣先生***** 程時杰先生 | 9/12 1/1 5/10 4/5 3/7 5/12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守則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各會議的議程初稿一般交予董事預先查閱。

董事會例會通告須於會議前最少十四天發給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有合理的通知期。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相關、完整及可靠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最少三天前送交所有董事,讓各董事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作出知情的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如有需要,亦可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首席執行官、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須出席所有董事會例會,如有需要,亦須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與會計事宜、法定遵守事項、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範疇提供意見。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檔。會議紀錄的初稿一般會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予董事傳閱以提出意見,而最後定稿則公開予董事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時慣例,任何涉及與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須由董事會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 考慮及處理。細則亦載列條文,規定當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會議通過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時,該等董 事不得投票及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全力支持劃分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責任,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因此,主席及首席 執行官的職位分別由吉為先生及曹朝輝女士出任。彼等各自的責任以書面清楚界定及列明。

主席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領導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層支持下,主席亦須確保董事就董事會會議所討論的事宜及時獲得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及相關的簡報。

首席執行官專責實施董事會批准及指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作,亦負責制定策略計劃及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呈交董事會審批。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監察本公司事務的具體範疇。本公司的所有委員會均有明文規定的職權範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各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的名單載於本報告第64至65頁「董事會組成」一節中。

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彼等的職責,而彼等在合適的情況下亦可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等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執行由董事會不時授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任何衡量目標,以及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及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其檢討結果。
- (f)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致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説明函件中,委員會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提名委員會基於董事候選人的專長、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工作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與規章進行甄選及推薦。如有需要,外來招聘代理亦可進行招聘及挑選。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同時兼備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年內,提名委員會提名樂文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潘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提名委員會亦已提名黃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吳金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產生的空缺。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提名田仲平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填補王學信先生及李鴻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所產生的空缺。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 吉 為先生(主席) | 4/4 |
|-----------|-----|
| 許永權先生 | 4/4 |
| 黄 靖先生* | 1/1 |
| 吳金明先生** | 1/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根據細則,作為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於獲委任後,田仲平先生及黃靖先生須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而曾辛先生、吉喆先生及程時杰先生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惟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待重選的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a)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有關制定薪酬政策的正規而具 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c)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及集團內其他公司的僱用條件等。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頗大部分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 (d)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符合有關合約條款;若未符合有關合約條款,賠償亦須公平,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與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有關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有關合約條款, 款;若未符合有關合約條款,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自行釐定薪酬。
- (g) 委員會須就如何對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投票,向股東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一般按季度舉行會議,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年薪酬待 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然後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以作考慮。 薪酬委員會對於有關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及薪酬待遇諮詢主席的意見。

薪酬委員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 許永權先生(主席) | 4/4 |
|-----------|-----|
| 吉 為先生 | 4/4 |
| 黄 靖先生* | 1/1 |
| 吳金明先生** | 1/3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與範疇以及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d) 就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核委員會應識別須採取行動或改善措施的任何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報告及賬目所載的重大財務判斷。在提呈董事會前,審核委員會應於審閱上述報告時,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方面;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
 - (v) 對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及
 - (vi) 對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 (f) 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首席財務官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考慮 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首席財 務官、合規總監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q)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該討論須涵蓋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i) 考慮有關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對內部監控事宜進行調查的重大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並考慮內部 調查的發現及管理層對該等發現的回應;
- (j) (如存在內部核數功能)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同時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 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 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令此等事宜得到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o) 擔當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p)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q)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保密地向審核委員會就 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及
- (r)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審閱及討論財務業績與報告、財務申報及遵守程序、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 許永權先生(主席) | 4/4 |
|-----------|-----|
| 黃 靖先生* | 1/1 |
| 吳金明先生** | 1/3 |
| 欒文鵬先生*** | 2/3 |
| 潘 垣先生**** | 1/1 |
| 程時杰先生 | 1/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嚴重質疑。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退或撤換外聘核數師意見一致。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如下事項:

- (a) 省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策略,審閱及批准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
- (b) 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制定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呈報任何評估結果,包括董事會知悉的任何不足、失效或風險,且每年至少兩次或隨時於發現任何重大不足、失效或風險時進行。尤其關注是否遵守上市規則。
- (c) 釐定風險水平及有關資源分配、審批影響本集團風險狀況的重要決策及監督對風險管理程序有效性 相關活動的正式審核。

- (d) 審閱本集團的欺詐調查及檢舉程序,確保已作出妥善安排,同時建立全面的監控系統,確保減低風險。
- (e) 省覽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或任何要求召開會議的董事會成員提出的問題。
- (f) 向董事會適時提供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任何相關事宜的意見,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供 有關任何變動或完善措施的推薦建議。
- (g) 必要時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邀請本集團僱員參加其會議;
- (h) 每半年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評估報告。
- (i) 委員會應配備充足資源,幫助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獲取內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的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需)。委員會應享有於必要時獲取該等資料(無論是本集團內部或外部來源)的權利。

年內已舉行一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本集團管理層所建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 充足及有效,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所進行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 許永權先生(主席) | 1/1 |
|-----------|-----|
| 黃靖先生* | 1/1 |
| 吴金明先生** | 0/1 |
| 樂文鵬先生*** | 0/1 |
| 潘垣**** | 0/1 |
| 程時杰先生 | 0/1 |
| 曾辛先生 | 1/1 |
| 李鴻女士**** | 1/1 |
| 吉喆先生 | 1/1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將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的披露。

董事會可將企業管治職責指派予其一個董事會委員會負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

核數師薪酬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3至8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及應付核數師酬金總數為人民幣2.9百萬元,其包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費用人民幣2.4百萬元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費用人民幣0.5百萬元。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所作出的其他披露呈列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於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並監督及檢討該等系統之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之整體責任。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管理架構明確、權限分明,目的是發現及管理潛在風險,以保障其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理,確保財務申報的可靠性及符合相關法例與規則。該等系統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主要目的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有權並負責定期檢討及監控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該等系統充足完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小組委員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監管的風險控制部密切合作。

本集團已建立既定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與達到其戰略目標有關的重大風險。不同的業務部門負責確定、估計及監控其日常營運中的風險。風險應對措施(包括為減輕已確定風險所採取的控制措施)將於日常內部會議上呈報予風險控制部。風險控制部每個季度須編寫風險評估報告,以供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及評估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及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宜可能影響本公司達致其戰略目標,審核委員會認為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行之有效,符合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需要。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負責作出獨立保證,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管治及內部監控程序有效運用。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持續檢討。檢討涵蓋重大財務及營運監控。有關檢討結果的報告已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檢討過程中概無發現重大缺陷,惟存在改善空間,該等系統已得到有效及適當運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審核委員會呈報的檢討結果,董事會認為應對本集團財務、 營運及合規風險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適當,且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 理與內部監控條款的規定。

董事會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及時準確作出有關披露。有關政策已傳達至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作出有效保障方法防止違反披露規定。首席財務官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合作,識別潛在的內幕消息及評估其重要性,並將在適用情況下提請董事會注意及時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例法規。

本公司亦已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在向公眾披露前妥善保密內幕消息(包括只限有需要知情的僱員查閱內幕消息),確保獲悉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完全履行彼等的保密義務,並確保本集團在進行重大磋商時訂立適當的保密協議。

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偉龍先生為公司秘書。蔡先生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提呈決議案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申請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納入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詳情的建議議程,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本公司將核查申請書,且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倘申請書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則公司秘書將於申請書交付後兩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相反,倘申請書被證實不符合程序,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及據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有通知合資格股東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未能在申請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 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行召集股東特別大會,對於合資格股東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 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應當向合資格股東進行補償。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將彼等之查詢及關注事宜寄給董事會,收件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或電郵至enquires@wasiongroup.com.hk,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查詢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進行:

- 在董事會權限內就相關事宜與本公司執行董事交流;
- 在董事委員會責任範圍內就相關事宜與相關委員會主席交流;及
- 就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的相關一般業務事宜與本公司相關管理層交流。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 倘股東有意提名非本公司董事(「董事」)的人士來參選董事,股東必須將一份書面通知(「通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通知必須清楚地列明股東姓名及其持有的股份,擬提名參選為董事的人選的全名,包括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要求有關該人士的履歷詳情,並由相關的股東簽署(而非所提名的人選)。通知亦必須附有 擬提名參選的人士簽署關於其願意競選董事的同意書。

- 遞交通知的期限將從不早於本公司寄發選舉本公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 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倘通知在股東大會前少於15天收到,本公司將需要考慮股東大會的延 期以給予股東14天的提案通知。
- 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於確認請求乃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包括在提呈該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溝通的政策,其旨在載有相關條文,以確保股東可平等、及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從而可令股東行使知情權並令彼等積極融入本公司。

董事會將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資料將通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以及通過向聯交所遞交的所有披露提交予股東。本公司確保隨時向股東有效及及時寄發資料。

本公司網站(www.wasion.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登載的資料會定期更新。本公司向聯交所發放的資料亦於其後隨即上載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説明文件等。所有所提供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每年業績公佈相一致的呈列資料於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所有新聞發佈及股東通訊亦於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會議,則委任代理人代表彼等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相關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所有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透過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及投票結果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吉為先生(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主持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由於日程安排衝突,吳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潘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程時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有關進行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編製及內容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的問題。

董事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 出席次數/召開次數 執行董事: 吉 為先生(主席) 1/1 曹朝輝女士 0/1 曾 辛先生 0/1 鄭小平女士 0/1 王學信先生* 0/1 李 鴻女士* 0/1 田仲平先生** 0/1 非執行董事: 吉 喆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權先生 1/1 黄 靖先生*** 0/1吳金明先生**** 0/1 欒文鵬先生***** 0/1 潘 垣先生***** 0/1 程時杰先生 0/1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退任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召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連同通函將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且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前送交予股東。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組織的股東活動,參與交流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最新策略計劃、產品及 服務。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88至175頁的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

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 2,543,287,000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如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21(ii)所載)金額巨大,且管理層在釐定就不可 收回款額(如有)作出適當水平的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 斷,故我們將其可收回性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透過考慮有關款項的賬齡、客戶信譽度及有關款項的過往償付記錄及後續償付情況來釐定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

我們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可收回性的審核程序包括:

- 抽樣核查與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所協定的信貸期;
- 核查賬齡分析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 透過參考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客戶信譽度 及過往償付記錄及後續償付情況,評估就不可收 回金額計提撥備的合理性及充足性;及
- 將賬齡分析的結果與同行業競爭對手進行比較。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開發成本資本化

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 291,513,000元的開發成本資本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 註16(b)所載)金額巨大,且涉及重大判斷,故我們將開 發成本資本化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將開發新科技及新產品的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若干成本進行資本化。為釐定將予資本化的成本金額,貴集團須評估成本是否符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所載的資本化標準,尤其是有關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貴集團亦須使用判斷釐定 貴集團是否能夠證明運用無形資產生產的產品或無形資產本身存在市場,倘無形資產將在內部使用,能夠證明其實際有用。

我們有關開發成本資本化的審核程序包括:

- 抽樣評估及測試有關開發成本資本化的主要監控 措施;
- 對年內開發成本增加金額抽樣進行實質性檢測,確認開發成本的發生及準確度,並評估其是否符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所載之資本化標準;
- 向貴集團開發部的項目經理查詢重大開發項目 的詳情;及
- 透過抽樣查核開發項目方案內的預算利益及比較項目完成後產生的相關利益,以評核 貴集團對預期無形資產可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的評估。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 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 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 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 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 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按照我們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進行關注。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僅對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就既定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結果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治理層進行了溝通。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 説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 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 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 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 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 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謝鳳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銷售成本 | 5 | 2,607,504 (1,790,744) | 2,969,033 (2,072,834) |
| 毛利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行政費用 銷售費用 | 6 7 | 816,760 111,133 16,150 (148,264) (247,841) | 896,199 145,189 (18,338) (136,978) (244,570) |
| 研究及開發費用 融資成本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 8 17 | (147,047) (52,564) 1,062 | (143,330) (25,389) (3,108) |
|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 9 10 | 349,389 (41,484) | 469,675 (47,856) |
| 年內溢利 | | 307,905 | 421,819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一本公司擁有人 一非控股權益 | | 307,265 640 | 423,533 (1,714) |
| | | 307,905 | 421,819 |
| 其他全面利潤(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 | 21,582 (1,204) | (6,339) 4 |
| 年內其他全面利潤(支出) | | 20,378 | (6,335) |
|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 | 328,283 | 415,484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利潤(支出)總額 一本公司擁有人 一非控股權益 | | 327,643 640 | 417,198 (1,714) |
| | | 328,283 | 415,484 |
| 每股盈利 基本 | 13 | 人民幣 30 分 | 人民幣42分 |
| 攤薄 | | 人民幣 30 分 | 人民幣42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a) | 1,267,972 | 1,182,303 |
| 預付租賃款項 | 14(b) | 392,604 | 400,571 |
| 投資物業 | 15 | 19,752 | 16,098 |
| 商譽 | 16(a) | 297,919 | 300,537 |
| 其他無形資產 | 16(b) | 361,695 | 296,236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17 | 1,063 | 1 |
| 可供出售投資 | 18 | 150,878 | 83,816 |
| 應收關聯方金額 | 30(b) | _ | 20,95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 | 60,138 | 162,111 |
| | | 2,552,021 | 2,462,629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0 | 344,075 | 334,104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21 | 3,260,764 | 2,800,166 |
| 預付租賃款項 | 14(b) | 7,918 | 7,870 |
| 應收貸款 | 22 | 205,000 | 205,0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3(a) | 183,297 | 241,48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b) | 940,016 | 1,171,836 |
| | | 4 044 070 | 4 760 465 |
| | | 4,941,070 | 4,760,465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4 | 2,166,141 | 2,133,520 |
| 税項負債 | | 36,816 | 54,452 |
| 借貸一於一年內到期 | 25 | 532,967 | 300,839 |
| | | | |
| | | 2,735,924 | 2,488,811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205,146 | 2,271,654 |
| | | |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4,757,167 | 4,734,283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Minimum Minim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26 | 10,078 | 10,180 |
| 儲備 | 4,138,541 | 4,090,980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4,148,619 | 4,101,160 |
| 非控股權益 | 29,095 | 38,412 |
| | | |
| | 4,177,714 | 4,139,572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借貸一於一年後到期 25 | 562,307 | 576,248 |
| 遞延税項負債 27 | 17,146 | 18,463 |
| | | |
| | 579,453 | 594,711 |
| | | |
| | 4,757,167 | 4,734,283 |

第88至17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吉為 *董事* 曹朝輝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6) |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 合併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 | 匯兑儲備 人民幣 千元 |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千元 (附註ii) |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元 |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 股民千元 (附註:ii) |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v及v) |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千元 |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非控股 權民 人 千元 |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9,588 | 1,299,957 | 49,990 | (72,563) | 224,823 | 9,881 | _ | _ | 32,391 | 1,691,442 | 3,245,509 | 60,732 | 3,306,241 |
|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利潤 | - - | - | - | (6,339) | - - | - - | _ 4 | _ _ | _ _ | 423,533 — | 423,533 (6,335) | (1,714) | 421,819 (6,335) |
| 年內全面(支出)利潤總額 | _ | _ | _ | (6,339) | _ | _ | 4 | _ | _ | 423,533 | 417,198 | (1,714) | 415,484 |
| 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 591 — | 638,337 (15,453) | - - | _ | | - - | _ _ | _ | _ | - - | 638,928 (15,453) | - - | 638,928 (15,453) |
| 款項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1 - | - 76 - | - - - | - - - | - - 37,577 | 11,461 - - | - - - | _ _ _ | _ _ _ | - - (37,577) | 11,461 77 — | - - - | 11,461 77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v)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809) - - - | - - - (191,751) | (4,809) — — (191,751) | (31,292) 2,128 8,558 — | (36,101) 2,128 8,558 (191,751)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80 | 1,922,917 | 49,990 | (78,902) | 262,400 | 21,342 | 4 | _ | 27,582 | 1,885,647 | 4,101,160 | 38,412 | 4,139,572 |
|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全面利潤(支出) | = | - | = | _ 21,582 | _ | | – (1,204) | - | - | 307,265 | 307,265 20,378 | 640 — | 307,905 20,378 |
| 年內全面利潤(支出)總額 | - | - | - | 21,582 | _ | _ | (1,204) | _ | _ | 307,265 | 327,643 | 640 | 328,283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款項 轉發至中國法定儲備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26) 股份購回應估的主劃購買股份 (限付註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102) - | (37,381) (160) | - | - | - 34,540 - - | 5,816 - - - | - | _ _ _ (25,119) | - | - (34,540) - - | 5,816 — (37,483) (160) (25,119) | - | 5,816 - (37,483) (160) (25,119) |
| (附註v)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103) 1,563 — | (1,563) — (206,135) | (17,103) - - (206,135) | (10,497) — 540 — | (27,600) - 540 (206,135)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78 | 1,885,376 | 49,990 | (57,320) | 296,940 | 27,158 | (1,200) | (25,119) | 12,042 | 1,950,674 | 4,148,619 | 29,095 | 4,177,714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1) 合併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用於其後交易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ii) 中國法定儲備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規定且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儲備。
- iii)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指受託人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回之本公司自有股份。
- (iv) 人民幣12,042,000元的其他儲備包括人民幣33,164,000元為計劃資產結餘超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的股份賬面值的部分,有關款項過往年度於計劃終止時確認。
- (v)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其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權益變動將會以權益交易入賬,並將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 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之差額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非控股權益收購現有一間附屬公司24%的額外股本權益,代價與所收購權益的賬面值之 差額為人民幣17,103,000元,於其他儲備入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非控股權益分別收購現有兩間附屬公司23.08%及36%的額外股本權益,代價與所收購權 益的賬面值之差額合共為人民幣4,809,000元,於其他儲備入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税前溢利 | 349,389 | 469,675 |
| 調整項目: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60,091 | 44,766 |
| 銀行利息收入 | (11,957) | (6,513) |
| 投資物業折舊 | 304 | 23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1,410 | 45,215 |
|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3,485) | (3,485) |
| 融資成本 | 52,564 | 25,389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740) | _ |
|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 (3,832) | (3,003)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 (906) | (1,344) |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24,383) | (24,53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 32 | (101)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15,442) | 18,439 |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7,918 | 6,204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 (1,062) | 3,108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費用 | 5,816 | 11,461 |
|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455,717 | 585,505 |
| 存貨(增加)減少 | (9,489) | 2,648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 (425,135) | (427,621)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44,857 | 658,683 |
| | | |
| 經營產生的現金 | 65,950 | 819,215 |
| 已付所得税 | (60,437) | (50,866) |
| | | |
|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5,513 | 768,349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開支 於可供出售投資中投資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退回(已付)購買一塊土地及若干物業按金 已收利息 關聯方償還款項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已收利息 出售物業資數值的已收股息 出售物業員款合約項的短期貸款應收款 償還墊付委託貸款合約項下的短期貸款應收款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35,230) (150,000) (124,773) (125,550) (68,266) (1,346) 493,422 150,000 81,950 37,260 20,956 3,832 3,485 169 | (496,292) (150,000) (226,899) (99,497) (54,000) — 498,022 — (75,554) 43,702 — 3,003 3,485 1,023 (105,000) 105,000 2,468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114,091) | (550,539) |
| 融資活動 償還借款 已付股息 已付的借款利息 股份購回及註銷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及註銷應佔的交易成本 新造借款 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認購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54,581) (206,135) (62,316) (37,483) (27,600) (25,119) (160) 1,071,850 — | (1,526,563) (191,751) (25,389) — (36,101) — — 1,614,627 638,928 8,558 77 (15,453)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 (141,544) | 466,93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250,122) 1,021,836 18,302 | 684,743 327,434 9,659 |
|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90,016 | 1,021,836 |
|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減:短期銀行存款 23(b) | 940,016 (150,000) | 1,171,836 (150,000) |
| | 790,016 | 1,021,8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7及附註17。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農業:生產性植物

第4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運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事項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1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1

和賃²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的分類及計量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³

披露計劃4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4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合約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日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的變動。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需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現時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者)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須達成指定標準)。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實體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 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 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己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倘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於可能影響到收入確認時間以及所確認的收入金額可能受可變因素規限,故可能會對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及需要對收入作更多披露。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此外,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 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 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6,670,000港元(如附註35所披露)。初始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釋義,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該等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為低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此外,採納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然而,董事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預計財務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 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乃以公允值計量,詳情見下文會計政策 所述。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色,則本集團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允值計量分為第1、第2或第3級,於下文有所説明:

- 第1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2級輸入數據乃除第1級所含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相關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如下時,即存在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的各樣回報及獲得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 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一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該等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其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權益變動將會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相關權益組成部分重新歸屬後的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之任何差額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計入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 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總 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税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安排或本集團就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見下文會計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允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公允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作出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類型按公允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倘業務合併之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之臨時金額。該 等臨時金額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而新增資產或負債則獲確認以反映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 之事實及情況(倘已知)將對於該日期確認之金額造成之影響之新資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業務收購日期產生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作用獲益的各個或各組相關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就內部管理進行商譽監督的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營運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凡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作出更頻密的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之前作減值測試。倘可收回款額低於有關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金額時將計入應佔的商譽款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制定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適當調整以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部分。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失超出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之所佔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上是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日後之應佔虧損。只有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該額外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 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 使用價值和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 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受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之權益所規限。

收入確認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且已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收入於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於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及當本集團的各項業務符合特定標準時(如下文所述)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貨並轉讓所有權之後確認。

於符合上述收入確認條件前,已收客戶的按金及分期付款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項下。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本集團將會收到經濟利益以及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利息收入是參考未償還的本金,按時間基準採用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乃用作將金融資產於估計年期預計收取的未來現金準確折現至該等資產於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實際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必須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經濟利益以及收入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不包括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均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商品或作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資產合法擁有時發生的專業費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物業完工後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適當地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當該等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餘值確認。於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後亦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之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當終止擁有人佔用的情況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用途出現改變時,相關項目會轉移至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移日期的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確認為投資物業的成本及累計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及考慮其估計餘值後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以及預計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於取消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得益轉移予承租人的租約,皆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於其有關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收購成本)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為 更具代表性之時段除外,據此,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於該時間段內消耗。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部分,本集團需要考慮各部分擁有權之風險與報酬是否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從 而考慮是否將各部分分開歸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明顯地兩者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被 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從租賃土地部分及 樓宇部分所獲取之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允值比例分配。

租金能夠可靠分配時,按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攤銷。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使用年期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 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使用基 準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無形資產一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發展活動(或由一項內部項目在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具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將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應佔的費用。

初步就內部無形資產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確認條件當日所產生的開支總和。倘無內部無形資產可確認,開發開支在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集工縟金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以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扣除(按適用者)。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可供出售投資。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及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得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初步確認時將債務工具按估計年限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為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少可能另外產生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分,而根據本集團之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 其乃按照公允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人壽保險產品的按金部分、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應收關聯方金額、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就出售貨品發出賬單但客戶仍未支付的保留金額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並指定為可供出售類別或未有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b)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或(c)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有關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的可供出售的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以及匯率變動(如適用)於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內。倘出售投資或投資確定為減值,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算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交付有關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須透過交付未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則被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而言,客觀的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喪失其活躍市場地位。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資產按匯集基準評估減值,即使被評定為並無個別出現減值。 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記錄、超過平均信貸期的組合內延遲付款的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化導致未能償還應收款。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一項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應收賬款除外)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而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脹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撤銷。於其後重新收回先前撤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當一項可供出售投資被視為已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被重新分類至於發生減值期間的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任何於出現減值虧損後增加的公允值在其他全面利潤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限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為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購回本公司的自有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減。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任何盈利或虧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 風險及回報時才取消確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加上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及於權益中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者支付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公允值計量。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按歸屬期以直線法計算開支,股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就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來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以便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到期 日仍未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續)

授予僱員之獎勵股份

於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股份時,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內的已付代價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於權益總額內扣除。概無就本公司自身股份之交易確認收益或虧損。

所收取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股份獎勵之公允值而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相 應調增股本(股份獎勵儲備)。

外幣

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來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入賬及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允值之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的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期間內的匯率波動很大則當別論,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利潤及累計至權益的匯兑儲備內。

政府資助金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符合有關政府資助金所附條件及收取資助金時,政府資助金方會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資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較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計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予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的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讓其有權享有供款後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於僱員提供服務期間預期支付之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 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外,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累計應付僱員福利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即期應付税項與遞延税項的總數。

即期應付税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所報的「除税前溢利」有所不同,因為其他年度的應課税或可扣税收入或開支項目乃永不課税或扣税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前已頒行或實際頒行的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税項(續)

遞延税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產生自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此外,倘暫時差額乃產生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税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税暫時差額而確認,但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就該等有關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而產生之遞延税項資產,只會在有足夠的應課税溢利可能出現以致可以利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 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税率計算,而所根據的税率(及税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頒行者。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以本集團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方式 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税項涉及在其他全面利潤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税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利潤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即期税項或遞延税項來自業務合併的初步入賬,稅務影響將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如 出現該等跡象,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便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沒有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 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確認合理和貫徹的分配基準後,公司資產 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和貫徹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殊風險的評值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予以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乃獲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基於單位的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應增至其可收回金額已修訂後之估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於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僅於該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即期以及未來期間,有關修訂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下列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除估計所涉及者(見下文)外)。

開發成本資本化

本集團管理層於確定開發成本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是否滿足確認需求時會作出審慎判斷。由於任何產品開發 在經濟上能否取得成功無法確定及可能須受確認時的未來技術問題規限,故有關判斷屬必要。判斷乃根據 產生有關成本時可獲得的最佳資料作出。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 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i) 估計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呆壞賬的撥備政策乃根據對賬目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的判斷制定。於評估該 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須參考有關款項的賬齡、各客戶的當前信譽度以及過往收款情況及後續 償付情況作出大量判斷。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償付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43.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97.8百萬元),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9.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7百萬元);(b) 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4.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5.5百萬元)及(c)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5.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5.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估計的商譽賬面值

於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必須估計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必須估算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利率,以便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下調未來現金金額,則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97.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0.5百萬元)的商譽賬面值乃分配至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及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分部。可收回款項的計算方式詳情在附註16(a)披露。

(iii) 估計的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當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經減值,本集團按照其會計政策測試其他無形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 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董事認為,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出 賬面值,而毋須於年內確認減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原先的估計不同時,可能產生減值虧損/進 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1.7百萬元(二零 一五年:人民幣296.2百萬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 於本集團業務範圍。

於過去幾年,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智能電表分部,於中國從事標準化智能電表產品至電網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 (b) 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分部,從事非標準化智能計量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及 通訊終端方案服務;及
- (c)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智能配電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智能配電解決方案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來發展策略重整其匯報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已使用新分部資料來 作出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改變如 下:

- (a)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智能電計量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的系統解決方案;
- (b) 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從事通訊終端及水、燃氣及熱計量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的系統解決方案;及
- (c)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智能配電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智能配電解決方案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分部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標準化及非標準化的智能計量產品,各項業務均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單獨的經營分部。就匯報分部而言,由於產品性質及生產流程相似,故該兩個經營分部已被匯總為單一的可報告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通訊及流體 | 智能 | |
|-------------|-----------|---------|---------|-----------|
| | 電智能計量 | 智能計量 | 配用電系統 | |
| | 解決方案 | 解決方案 | 及解決方案 | 綜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分部收入 | 1,590,680 | 501,873 | 514,951 | 2,607,504 |
| | | | | |
| 分部溢利 | 261,041 | 65,105 | 76,607 | 402,753 |
| | | | | |
|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虧損 | | | | 48,581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 | | | 1,062 |
| 中央管理成本 | | | | (50,443) |
| 融資成本 | | | | (52,564) |
| | | | - | |
| 除税前溢利 | | | | 349,389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 | 通訊及流體 | 智能 | |
|-----------|----------------------------|--|---|
| 電智能計量 | 智能計量 | 配用電系統 | |
| 解決方案 | 解決方案 | 及解決方案 | 綜合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1,919,462 | 622,959 | 426,612 | 2,969,033 |
| | | | |
| 296,124 | 108,323 | 111,880 | 516,327 |
| | | | |
| | | | 27,323 |
| | | | (3,108) |
| | | | (45,478) |
| | | - | (25,389) |
| | | | 469,675 |
| |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1,919,462 | 電智能計量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919,462 622,959 | 電智能計量 智能計量 配用電系統 解決方案 解決方案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919,462 622,959 426,612 |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中央管理成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情況下各分部應佔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的資產及負債: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經重列) |
| 分部資產 | | 0.005.707 |
|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 2,941,869 | 2,685,787 |
| 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 1,283,115 | 1,147,259 |
|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 | 1,320,361 | 1,145,366 |
| | | |
| 分部資產總計 | 5,545,345 | 4,978,412 |
| 未分配資產 | 1,957,746 | 2,244,682 |
| | | |
| 綜合資產 | 7,503,091 | 7,223,094 |
| | | |
| 分部負債 | | |
|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 1,196,035 | 1,243,564 |
| 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 441,824 | 490,737 |
|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 | 414,461 | 334,441 |
| | | |
| 分部負債總計 | 2,052,320 | 2,068,742 |
| 未分配負債 | 1,273,057 | 1,014,780 |
| | | |
| 綜合負債 | 3,325,377 | 3,083,522 |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只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人壽保險產品、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金額、已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只有若干其他應付款、稅項負債、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通訊及流體
 智能

 電智能計量
 智能計量
 配用電系統

解決方案 解決方案 及解決方案 分部合計 未分配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添非流動資產(附註) 77,800 49,445 129,972 257,217 2,858 260,07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 51,329 24,309 18,104 93,742 11,028 104,77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47 266 1,727 2,540 5,378 7,91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26)55 32 32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通訊及流體 智能 電智能計量 智能計量 配用電系統

解決方案 解決方案 及解決方案 分部合計 未分配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添非流動資產(附註) 65.353 25.637 322.013 413.003 11.080 424.08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 46,055 17,410 15,845 79,310 10,671 89,98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44 252 30 826 5,378 6,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37)(101)(60)(4) (10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客戶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董事並未察覺有任何外部客戶單獨佔綜合收入超過10%。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下表提供有關按客戶地域位置分類(與貨品來源地無關)的本集團收入分析以及按資產地域位置分類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 | 外銷予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非流動資產(附註)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中國 | 2,209,900 | 2,665,771 | 2,345,825 | 2,304,713 |
| 非洲 | 347,096 | 194,822 | _ | _ |
| 其他海外國家 | 50,508 | 108,440 | _ | _ |
| | | | | |
| | 2,607,504 | 2,969,033 | 2,345,825 | 2,304,713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
| 其他收入包括: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1,957 | 6,513 |
| 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9,686 | 3,304 |
|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3,485 | 3,485 |
| 政府資助金(附註i) | 32,283 | 78,924 |
| 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 3,832 | 3,003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 906 | 1,344 |
|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ii) | 24,383 | 24,536 |
| 增值税(「增值税」)退税(附註iii) | 20,942 | 20,879 |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1,678 | 1,235 |
| 其他 | 1,981 | 1,966 |
| | | |
| | 111,133 | 145,189 |

附註:

- (i) 政府資助金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就本集團對相關省份的貢獻及其持續革新其產品的技術而不涉及日後相關成本或責任所給予的財政 津貼。
- (ii) 金額代表根據委託貸款合約,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墊付的短期貸款的利息收入。貸款詳請披露於附註22。
- (iii)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規,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有權就其出售的特定高科技產品享有若干百分比的增值稅退稅。有關款額 為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後確認的增值稅退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收益(虧損)包括: | |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9) | 15,442 (32) | (18,439) 101 |
| 山 占 一间 的 屬 公 时 的 松 益 (的 註 29) | 740 16,150 | (18,338) |

8.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借貸的利息 | 54,756 | 32,204 |
|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利息 | 7,560 | _ |
| 減:合資格資產的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 (9,752) | (6,815) |
| | | |
| | 52,564 | 25,389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一般借貸池產生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為人民幣9,75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815,000元),乃透過對合資格資產的開支運用4.12%(二零一五年:3.2%)的資本化率來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税前溢利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
|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及福利 | 248,245 | 250,95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601 | 16,822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費用 | 5,816 | 11,461 |
| | | |
| | 272,662 | 279,239 |
| 開發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 (60,102) | (62,565) |
| 存貨的資本化金額 | (22,090) | (21,550) |
| | | |
| | 190,470 | 195,124 |
| | | |
| 核數師酬金 | 2,915 | 2,82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4,679 | 45,215 |
| 投資物業折舊 | 304 | 230 |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7,918 | 6,204 |
| 無形資產攤銷(包含於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研究及開發費用中) | 60,091 | 44,766 |
| | |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 112,992 | 96,415 |
| 存貨的資本化金額 | (3,269) | (3,207) |
| | | |
| | 109,723 | 93,208 |
| | |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1,790,744 | 2,072,834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税開支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税項支出包括: |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 | |
| 一本年度 | 59,327 | 67,892 |
|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6,526) | (18,372) |
| | | |
| | 42,801 | 49,520 |
| 遞延税項(附註27) | | |
| 一本年度 | (1,317) | (1,664) |
| | | |
| | 41,484 | 47,856 |

附註: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税的收入,因而未有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税是根據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税溢利的25%法定税率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的有關所得税規則及法規釐定,除了因符合條件而獲批高科技企業的資格並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連續三年之間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税率。

(iii) 其他司法權區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税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當前的税率計算。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判令法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一家根據該法律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58/99/M公司」)可獲豁免澳門補充税,前提為該58/99/M公司不向澳門當地公司出售其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税開支(續)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除税前溢利 | 349,389 | 469,675 |
| | | |
| 按所得税率25%計算的税項 | 87,347 | 117,419 |
| 不享有扣税的開支的税務影響 | 19,601 | 23,771 |
| 毋須課税的收入的税務影響 | (2,588) | (4,634) |
| 分佔一間關聯公司的業績的稅務影響 | (265) | 777 |
| 未有確認的税務虧損的税務影響 | 2,798 | 4,273 |
| 利用過往年度未有確認的税務虧損 | (1,092) | (1,732) |
| 授予中國及澳門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寬免的影響 | (47,791) | (73,646)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6,526) | (18,372) |
| 年內所得税開支 | 41,484 | 47,856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三名(二零一五年:十二名)董事各人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吉為 | _ | 518 | _ | 15 | 533 |
| 曹朝輝(附註ii) | _ | 560 | 50 | 23 | 633 |
| 曾辛 | _ | 538 | _ | 23 | 561 |
| 鄭小平 | _ | 558 | _ | 23 | 581 |
| 王學信 | _ | 560 | _ | 23 | 583 |
| 李鴻 | - | 380 | _ | 23 | 403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吉喆 | - | 260 | _ | _ | 26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許永權(附註iii) | 398 | _ | _ | _ | 398 |
| 黄靖(附註iv) | 42 | _ | _ | _ | 42 |
| 欒文鵬(附註iv) | 39 | _ | _ | _ | 39 |
| 程時杰 | 158 | _ | _ | _ | 158 |
| 吳金明(附註v) | 158 | _ | _ | _ | 158 |
| 潘垣(附註v) | 98 | _ | _ | _ | 98 |
| | | | | | |
| | 893 | 3,374 | 50 | 130 | 4,447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吉為 | _ | 488 | _ | 14 | 502 |
| 曹朝輝(附註ii) | _ | 544 | 50 | 24 | 618 |
| 曾辛 | _ | 522 | _ | 20 | 542 |
| 鄭小平 | _ | 542 | _ | 24 | 566 |
| 王學信 | _ | 544 | _ | 24 | 568 |
| 李鴻 | - | 364 | _ | 24 | 38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吉喆 | _ | 244 | _ | _ | 24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吳金明 | 139 | _ | _ | _ | 139 |
| 潘垣 | 139 | _ | _ | _ | 139 |
| 程時杰 | 139 | _ | _ | _ | 139 |
| 許永權(附註iii) | 141 | _ | _ | _ | 141 |
| 陳昌達(附註vi) | 82 | _ | _ | _ | 82 |
| | 640 | 3,248 | 50 | 130 | 4,068 |

附註:

- (f) 酌情花紅由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決定,並已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
- (ii) 曹朝輝女士亦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以首席執行官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 (iii) 許永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v) 黄靖先生及樂文鵬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v) 吴金明先生及潘垣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辭任及退任本公司董事。
- (vi) 陳昌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退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為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人士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815 | 1,41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6 | 14 |
| | | |
| | 1,831 | 1,429 |

並非本公司董事但薪酬位於下列薪酬範圍內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 二零一五年 |
|-------------------------|------------|-------|
|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_ |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_ |
| | | |
| | 1 | 1 |

於該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緊隨報告期末,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212元(二零一五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201元),總額為243,57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5,318,000元(二零一五年:243,57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6,135,000元),且提請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
| 盈利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307,265 | 423,533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
| 股份數目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013,705,745 | 999,432,059 |
| 有關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 41,543 | 8,809,140 |
| | |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013,747,288 | 1,008,241,199 |

以上所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扣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有之股份(載於附註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租賃物業 | | 家具、裝置及 | | | |
|--|---------------|--------------|---------|----------------|---------|-----------|-----------|
| | 樓宇 | 裝修 | 廠房及機器 | 辦公室設備 | 汽車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rt ± | | | | | | | |
|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846.115 | 4,367 | 232,706 | 37,542 | 22,031 | 91,747 | 1,234,508 |
| 增添 | 040,110 | 143 | 38,731 | 4,058 | 1,986 | 181,981 | 226,899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 _ | - | 562 | 92 | - | - | 654 |
| 轉撥 | _ | _ | 2,157 | _ | _ | (2,157) | _ |
| 出售/註銷 | (555) | _ | (3,149) | (66) | (146) | (=,····) | (3,916) |
| 匯兑調整 | | 118 | | 59 | 107 | _ | 284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5,560 | 4,628 | 271,007 | 41,685 | 23,978 | 271,571 | 1,458,429 |
| 増添 | O+0,000 | 4,020 | 11,499 | 5,788 | 1,521 | 115,713 | 134,525 |
| 轉撥 | 261,338 | | 495 | 301 | 1,021 | (262,134) | 104,020 |
| 轉至投資物業 | (4,106) | _ | - | _ | _ | (202,101) | (4,106) |
| 出售/註銷 | (', ' ' ' ' | (7) | (629) | (19) | (802) | _ | (1,457)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 _ | - | (235) | (54) | () - | _ | (289) |
| 匯兑調整 | _ | 133 | | 38 | 79 | _ | 25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2,792 | 4,758 | 282,137 | 47,739 | 24,776 | 125,150 | 1,587,352 |
| 40 井 | | | | | | | |
|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2,235 | 3,885 | 124,047 | 30,818 | 12,644 | _ | 233,629 |
| 年內撥備 | 15,326 | 200 | 22,538 | 5,185 | 1,966 | _ | 45,215 |
| 出售/註銷時抵銷 | (151) | _ | (2,681) | (34) | (128) | _ | (2,994) |
| 匯兑調整 | | 116 | _ | 56 | 104 | | 276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410 | 4,201 | 143,904 | 36,025 | 14,586 | _ | 276,126 |
| 年內撥備 | 15,245 | 252 | 22,937 | 4,365 | 1,880 | _ | 44,679 |
| 轉至投資物業 | (148) | _ | _ | _ | _ | _ | (148) |
| 出售/註銷時抵銷 | _ | (7) | (494) | (10) | (745) | _ | (1,25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抵銷 | | | | | | | |
| (附註29) | _ | - | (235) | (26) | _ | _ | (261) |
| 匯兑調整 ———————————————————————————————————— | | 131 | | 34 | 75 | _ | 24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507 | 4,577 | 166,112 | 40,388 | 15,796 | _ | 319,380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0,285 | 181 | 116,025 | 7,351 | 8,980 | 125,150 | 1,267,97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8,150 | 427 | 127,103 | 5,660 | 9,392 | 271,571 | 1,182,303 |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樓宇所在有關土地的租期的餘下期間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於有關租賃的餘下期間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5至10年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5年汽車10年

所有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擁有中期土地使用權的土地。

(b)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中期租約於香港以外持有的租賃土地及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非流動資產 | 392,604 | 400,571 |
| 流動資產 | 7,918 | 7,870 |
| | | |
| | 400,522 | 408,441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098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4,10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204 |
| バーマ ハナーーカー 日 | 21,204 |
| 折舊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770 |
| 年內撥備 | 23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 |
| 年內撥備 | 304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52 |
| |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75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098 |

上述投資物業按直線法於有關土地租賃剩餘期間內折舊,並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建設位於香港以外土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為人民幣23,3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332,000元)。公允值乃根據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湖南中和房地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湖南鵬程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

公允值乃經參考在附近地點及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按直接比較法釐定,並根據一系列因素調整,包括與可資比較物業之間的交易時間、樓宇年齡、佔地面積等差異以及主體。於評估物業的公允值時,物業的最優及最佳使用時間乃為即時使用,本集團所有物業的公允值計量按第3級分級(詳情見附註3)。並無對往年使用的估值技術進行改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

(a) 商譽

| | 人氏幣十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97,919 |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28) | 2,618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537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 (2,61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7,919 |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文所載的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屬於以下分部及其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 | |
| 現金產生單位: | | |
| 公司A | 128,053 | 128,053 |
| 公司B | 56,831 | 56,831 |
| | | |
| 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項下的商譽總額 | 184,884 | 184,884 |
| | | |
| 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 | | |
| 現金產生單位:公司C | 53,495 | 53,495 |
| | | |
|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 | | |
| 現金產生單位: | | |
| 公司D | 37,720 | 37,720 |
| 公司E | 12,250 | 12,250 |
| 公司F | 9,570 | 9,570 |
| 利能科技(定義見附註28) | _ | 2,618 |
| | | |
|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項下的商譽總額 | 59,540 | 62,158 |
| | | |
| | 297,919 | 300,537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續)

(a) 商譽(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計算利用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介乎13.41%至16.09%的折現率而進行。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利用穩定增長率推算。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3%的增長率計算。此增長率乃經參考全球經濟增長率後釐定。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及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分別使用5%及9%的增長率計算。該等增長率乃基於董事對該等行業平均增長率的最佳估計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計算利用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15.00%折現率而進行。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利用穩定增長率推算。電智能計量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及通訊及流體智能計量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3%的增長率計算。此增長率乃經參考全球經濟增長率後釐定。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9%的增長率計算。此增長率乃基於董事對該行業平均增長率的最佳估計釐定。

於該兩個年度,其他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乃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相關,這包括預算的銷售及毛利率,而此估計是根據單位過去的表現及管理層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令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總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續)

(b) 其他無形資產

| | 收購的專利、 | | | 客戶關係 | | |
|--|---------|--------|--------|--------|--------|---------|
| | 開發成本 | 版權及商標 | 收購的科技 | 及合約 | 土地補價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99,517 | 73,918 | 95,257 | 63,669 | 46,713 | 679,074 |
| 增添 ———————————————————————————————————— | 98,036 | 1,461 | | | | 99,497 |
| ₩ - = - - - - - - | 407.550 | 75.070 | 05.057 | 00.000 | 40.740 | 770 574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7,553 | 75,379 | 95,257 | 63,669 | 46,713 | 778,571 |
| 增添 | 122,868 | 2,682 | | | | 125,55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0,421 | 78,061 | 95,257 | 63,669 | 46,713 | 904,121 |
| | | | | | | |
| 攤銷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44,587 | 59,863 | 85,297 | 40,694 | 7,128 | 437,569 |
| 年內撥備 | 34,320 | 2,956 | 2,954 | 3,602 | 934 | 44,766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8,907 | 62,819 | 88,251 | 44,296 | 8,062 | 482,335 |
| 年內撥備 | 50,001 | 3,876 | 2,954 | 2,326 | 934 | 60,091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8,908 | 66,695 | 91,205 | 46,622 | 8,996 | 542,426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1,513 | 11,366 | 4,052 | 17,047 | 37,717 | 361,695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8,646 | 12,560 | 7,006 | 19,373 | 38,651 | 296,236 |
| | 210,040 | 12,000 | 7,000 | 10,070 | | 200,20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續)

(b) 其他無形資產(續)

開發成本代表於開發新科技及新產品的內部項目的開發期資本化的支出。

收購科技、客戶關係及合約及土地補價的全部結餘及開發成本及專利、版權及商標的若干金額作為往 年業務合併的一環被收購。

上述無形資產有限定的使用年期,並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開發成本
 3至5年

 收購的專利、版權及商標
 3至10年

 收購的科技
 3至5年

 客戶關係及合約
 5年

土地補價 有關土地租期的餘下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投資於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成本 | 20,000 | 20,000 |
| 分佔收購后的虧損 | (15,122) | (15,639) |
| 減:抵銷本集團向聯營公司轉讓無形資產 | | |
| (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收益的影響 | (3,815) | (4,360) |
| | | |
| | 1,063 | 1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 實體名稱 | 實體形式 | 註冊成立/ 主要經營 所在國家 | 所有人權益比例及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 主要業務 |
|--------------------------------------|------|-----------------------|--------------------------------------|-----|--|
| 施維智能計量系統服務 (長沙)有限公司 (「施維智能計量」) | 註冊成立 | 中國 | 40% | 40% | 研究、開發、生產 及銷售儀錶產品、 儀錶數據管理系統, 及智能電表計量標 準,並提供有關 諮詢服務 |

施維智能計量乃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五名董事中的兩名,故可對施維智 能計量作出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的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於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列示的金額。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的財務資料 | | |
| 收入 | 141,241 | 73,587 |
| ← ユ、シン∀マル/ホーキ₽\ ワ゚ス ∀・・ \ | | (0.400) |
|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1,327 | (9,133) |
|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517 | (3,653) |
| |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的對賬: | | |
|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517 | (3,653) |
|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轉讓無形資產(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 | |
| 的收益攤銷 | 545 | 545 |
| |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 | 1,062 | (3,108) |
|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 | | |
| 無形資產 | 14,011 | 18,71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 13,167 30,842 | 13,553 |
| 流動負債 | (45,827) | 35,734 (57,103) |
| 70-30-70-70-70-70-70-70-70-70-70-70-70-70-70 | (10,021) | (0.,.00) |
|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12,193 | 10,901 |
| | | |
| 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 | |
| 於聯營公司中本集團所有人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 4,878 | 4,361 |
| 抵銷本集團向聯營公司轉讓無形資產(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 | |
| 收益的影響 | (3,815) | (4,360) |
| | |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 1,063 | 1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投資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 | |
| | | |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允值計量 | 67,060 | _ |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附註i) | 33,812 | 33,812 |
| 信託基金投資,按公允值(附註ii) | 50,006 | 50,004 |
| | | |
| | 150,878 | 83,816 |

附註:

- (i) 金額指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的公允 值估計的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因而認為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
- (ii) 金額指本集團透過一間證券行作出的信託基金投資。該信託基金投資於一系列債務工具產品,一般為政府債券及公司貸款。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千元 |
|--------------------|----------------|------------|
| | | |
| 人壽保險產品(附註i) | 36,096 | 33,808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附註ii) | 21,000 | 21,000 |
| 已付購買一塊土地按金 | _ | 13,600 |
| 已付購買若干物業按金 | 3,042 | 93,703 |
| | | |
| | 60,138 | 162,111 |

附註:

(i) 於往年,本公司為兩名執行董事向一間保險公司購買兩份人壽保險(「保單A」及「保單B」)。根據該等保單,受益人和投保人為本公司,本公司須為每份保單支付預付款項。本公司可隨時要求部分或全面退保,並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於開始投保時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及扣除保險收費計算得出(「現金價值」)。倘於第一至第十五或第十八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倘適用),則本公司須繳付預先釐定的特定退保收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附註:(續)

(i) (續)

於開始投保日,預付款項分為存放按金及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於投保期攤銷至損益及所存放按金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保險公司於保單年期內向本公司支付擔保利息,另加保險公司釐定的溢價。初步確認的實際利率透過預期投保期內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取款項釐定,並且不包括退保費的財務影響。

保單詳情如下:

| | | | 擔保和 | 可息 |
|--------|---------------------|---------------------|--------|----|
| 保單擔保金額 | 預付款項 | 第一年 | 第二年及以後 | |
| 保單A | 7,557,000美元 | 3,421,000美元 | 4.25% | 3% |
| | (相當於人民幣49,005,000元) | (相當於人民幣21,762,000元) | 每年 | 每年 |
| 保單B | 10,000,000美元 | 1,771,000美元 | 4% | 2% |
| | (相當於人民幣60,961,000元) | (相當於人民幣10,799,000元) | 每年 | 每年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產品的賬面值與保單的現金價值相若,而自初步確認起保單的預期有效期維持不變。該人壽保險的全部結餘以美元(「美元」)計算,即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ii) 餘額按固定年利率6.4%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償還。於悉數結清該餘額前,一幅土地已抵押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僅可在收購 方拖欠付款的情況下方可出售該資產。

20. 存貨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原材料 | 124,112 | 162,631 |
| 在製品 | 84,907 | 72,756 |
| 製成品 | 135,056 | 98,717 |
| | | |
| | 344,075 | 334,104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 2,562,979 | 2,317,539 |
| 減:呆賬撥備(附註i) | (19,692) | (19,692) |
| | |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ii) | 2,543,287 | 2,297,847 |
| 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附註iii) | 284,397 | 215,535 |
| 按金及預付款 | 254,094 | 195,794 |
| 其他應收款(附註iv) | 178,986 | 90,990 |
| | | |
| | 3,260,764 | 2,800,166 |

附註:

(j)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呆賬撥備結餘為,處於重大財務困難的已單獨減值的應收賬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92

(ii)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包含與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人民幣27,53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3,035,000元)。由於業務性質,應收賬款的償付期限乃基於各項銷售交易若干重要進度的達成情況釐定,因此,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為期90日至365日的信貸期,惟若干客戶除外,其信貸期可能超過365日。以下為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0至90日 | 1,430,510 | 1,675,389 |
| 91至180日 | 277,667 | 204,873 |
| 181至365日 | 345,692 | 321,461 |
| 超過一年 | 489,418 | 96,124 |
| | | |
| | 2,543,287 | 2,297,847 |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定下客戶的信貸額。本集團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額。應收賬款中有93% (二零一五年:95%)為未有逾期或減值,該等客戶有良好的信貸評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ii) (續)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的結餘為賬面值合共人民幣178,0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1,456,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且本集團仍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未下降,且於報告期末後的收款情況理想,董事認為不須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於該等結餘中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的平均賬齡為約495日(二零一五年:401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
| 逾期日數: | | |
| 0至90日 | 117,393 | 59,693 |
| 91至180日 | 14,377 | 16,949 |
| 181至365日 | 10,351 | 6,349 |
| 超過一年 | 35,929 | 28,465 |
| | | |
| | 178,050 | 111,456 |

本集團就本集團終止業務超過兩年的該等應收款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認為根據過往的經驗·該等應收款一般乃無法收回。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港元(「港元」) | 124 | 124 |
| 美元 | 234,289 | 50,430 |

- (iii) 計入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合共為人民幣96,51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8,058,000元),有望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變現。
- (iv) 結餘包括(i)應收增值税人民幣65,81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094,000元)及(ii)因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若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9,68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681,000元)。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千元

定息應收貸款 205,000

款額指本集團根據委託貸款合約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墊付的短期貸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0元之到期時間已分別延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貸款已結清。與同一名借款人進行人民幣10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新貸款以作安排。

該等委託貸款附帶固定年息12%(二零一五年:12%),並須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

借款人已向本集團抵押若干土地及樓宇。倘借款人並無違約,本集團不得出售該等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資產的公允值(由管理層經參考相似地區及條件的類似土地及樓宇的近期市價後作出評估)高於各自的貸款結餘。抵押將於清償有關貸款後解除。.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以便本集團取得信貸融資。該等存款乃用以抵押以取得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借款,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存款為定息,年利率介乎0.35%至2.20%(二零一五年:0.35%至2.55%)及將於有關借款獲清償後予以解除。

(b)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年利率介乎0.01%至1.15%(二零一五年:0.01%至1.15%)的銀行結餘,原有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且按年利率介乎2.20%至2.40%(二零一五年:2.84%)的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短期存款人民幣15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0,000,000元)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b)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港元 | 11,611 | 80,000 |
| 美元 | 214,685 | 218,521 |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 |
| 0至90日 | 1,413,624 | 1,470,814 |
| 91至180日 | 460,745 | 333,313 |
| 181至365日 | 87,320 | 39,305 |
| 超過一年 | 38,834 | 37,901 |
| | | |
| | 2,000,523 | 1,881,333 |
| 其他應付款(附註) | 165,618 | 245,787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附註28(i)) | _ | 6,400 |
| | | |
| | 2,166,141 | 2,133,520 |

附註:計入結餘中之人民幣1,03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9,000元)為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該款項乃非貿易性質費用、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港元 | 11,031 | 3,704 |

25. 借款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7 11 2 7 7 7 2 |
|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 1,095,274 | 877,087 |

本集團的借款按還款時間表償還的情況如下:

| | | 二零一六年 | | | 二零一五年 | |
|-------------|-----------|-----------|-----------|-----------|-----------|-----------|
| | 定息借款 | 浮息借款 | 總計 | 定息借款 | 浮息借款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一年內 | 282,496 | 250,471 | 532,967 | 189,960 | 110,879 | 300,839 |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27,000 | 389,729 | 416,729 | _ | 260,368 | 260,368 |
|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 | 145,578 | 145,578 | _ | 315,880 | 315,880 |
| | | | | | | |
| | 309,496 | 785,778 | 1,095,274 | 189,960 | 687,127 | 877,087 |
|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 | | | | |
| (列示為流動負債) | (282,496) | (250,471) | (532,967) | (189,960) | (110,879) | (300,839) |
| | | | | | | |
|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 27,000 | 535,307 | 562,307 | _ | 576,248 | 576,248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款(續)

浮息借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折息加若干百分率計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 |
| 實際利率: | | |
| 定息借款 | 每年2.65%至4.35% | 每年3.15%至4.35% |
| 浮息借款 | 每年2.02%至4.35% | 每年1.44%至4.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0,25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8,356,000元)的借款 乃以美元(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提取的短期借款融資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一年內到期 | 2,222,129 | 1,132,949 |
| 一年後到期 | 161,810 | 45,912 |
| | | |
| | 2,383,939 | 1,178,861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份數目 | 面值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000 | 1,000,000 |
| | 股份數目 | 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951,851,675 | 9,588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i) | 30,000 | 1 |
| 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ii及iii) | 75,000,000 | 591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6,881,675 | 10,180 |
|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附註iv) | (12,000,000) | (102)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4,881,675 | 10,078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載列於附註31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了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30,000股(二零一六年:零)普通股,所得款項約為9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000元)(二零一六年:零)。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星寶」,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星寶同意 按每股10.80港元之價格認購61,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收到認購總價658,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19,661,000元)。該等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家獨立金融機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家獨立金融機構同意按每股10.80港元之價格認 14,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收到認購總價151,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9,267,000元)。該等新股 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股本(續)

附註:(續)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 | 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 | 每股化 | 賈格 | |
|---------|-------------------|-----------------|-----------------|------------------------|
| 購回月份 | 之普通股數目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已付代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一六年二月 | 6,000,000 | 4.09 | 3.13 | 17,244 |
| 二零一六年四月 | 4,000,000 | 4.08 | 3.91 | 13,603 |
| 二零一六年五月 | 2,000,000 | 3.95 | 3.89 | 6,636 |
| | 12,000,000 | | | 37,483 |

上述普通股於購回時註銷。

於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税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去年度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務負債及其變動:

因業務合併的 無形資產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0,127 |
|---------------|---------|
| 計入損益中 | |
| 一於無形資產攤銷時解除 | (1,664)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463 |
| 計入損益中 | |
| 一於無形資產攤銷時解除 | (1,317)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14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税務虧損為人民幣112,13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0,375,000元)。由於無法預料未來的溢利流,因而並無就任何税務虧損確認遞延税務資產。該等税務虧損可由相關評估年度起計結轉五年。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賺取盈利相關的已宣派股息需要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被撥回,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為數約人民幣1,80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12百萬元)的累計溢利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的未撥備遞延税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湖南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能科技」)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利能科技之64%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400,000元。利能科技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銷售用於發電站及石油鑽塔之節能設備。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以購買法入賬)當日取得控制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本集團進一步自非控股權益收購利能科技餘下36%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本集團將其於現時附屬公司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v))。

利能科技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應付代價(附註i) 6,400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

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54 |
|------------------|----------|
| 存貨 | 2,050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ii) | 11,74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468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1,007) |

5,910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附註iii)

| 代價 | 6,400 |
|---------------|---------|
|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iv) | 2,128 |
|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 (5,910) |

2,618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應付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
- (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與其於同一日期的合約總額相若。
- (ii) 商譽主要來自代價加非控股權益與所收購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原因是就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目標的 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所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利益有關的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準則,故並無與商 譽分開確認。
- (iv)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參照非控股權益於該日期按比例應佔之資產淨值公允值計量。
- (v) 收購相關成本總額人民幣246,000元並無計入所轉讓代價中,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內確認為行政費用項目下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支。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該年度的收入或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利能科技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以符合本集團之未來發展策略。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利能科技的資產淨值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 |
| 商譽 | 2,618 |
| 存貨 | 2,787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3,76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46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280) |
| 所出售資產淨值 | 9,26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已收代價 | 10,000 |
| 所出售資產淨值 | (9,260) |
| 出售收益 | 740 |
| 山在玄奘桥市众汶山 | |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46)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披露

(a) 交易

| 關係 | 交易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一間聯營公司 | 本集團銷售的貨物 | 29,226 | 96,283 |
| | 本集團已付之諮詢費 | _ | 9,381 |
| | 本集團已收取租金收入 | 474 | 549 |

(b) 結餘

應收關聯方(非聯營公司)欠款詳情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 _ | 20,956 |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間聯營公司的結餘分別載列於附註21及24。

(c)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132 146 | 5,353 144 |
| | 6,278 | 5,497 |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是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是為了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及回報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的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被投資實體」)而言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供應商及客戶、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為期十年(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首個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此限額可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不時增加至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等同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於任何一年內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10週年,可隨時行使購股權。除非董事會另行附加規定,行使附帶的認購權前並無就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作出規定。行使價已經在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訂明,不得低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正式收市價、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正式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的最高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8,000,000股(二零一五年:18,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8%(二零一五年:1.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年度及去年董事、僱員及顧問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 類別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行使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僱員/顧問 |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 3.200 | 30,000 | (30,000)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 | 二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九日 | 二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九日 | 4.680 | 9,000,000 | - | 9,000,000 | - | 9,000,000 |
|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 — 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九日 | | 4.680 | 9,000,000 | - | 9,000,000 | - | 9,000,000 |
| 總計 | | | | | 18,030,000 | (30,000) | 18,000,000 | _ | 18,000,000 |
| 年終可行使 | | | | | 30,000 | | _ | | 9,000,000 |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 | | | | 4.680 | 3.200 | 4.680 | N/A | 4.68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份緊接行使購股權的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98 港元(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費用人民幣5,81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461,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合資格僱員有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生效,且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於十年內一直生效。

股份獎勵計劃通過一個獨立於本集團且有權(其中包括其他條件下)自行確定股份不時於聯交所或聯交所外 購買(除非年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買賣股份)的受 託人運作。於本公司任一財政年度,受託人為了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數目的上限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 年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向參與者作出獎勵後,會以書面形式通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接獲該通知後,將從股票池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配發或發行新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購7,500,000股普通股,總成本為29,68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11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參與者任何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 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5所披露的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 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多項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在審閱時,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 | | |
| 應收關聯方金額 | _ | 20,95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5,318 | 53,144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2,932,947 | 2,588,044 |
| 應收貸款 | 205,000 | 205,0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3,297 | 241,48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940,016 | 1,171,836 |
| | | |
| | 4,316,578 | 4,280,46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50,878 | 83,816 |
| A =1 42 de | |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074,059 | 1,964,125 |
| 借款 | 1,095,274 | 877,087 |
| | | |
| | 3,169,333 | 2,841,212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人壽保險產品按金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應收關聯方金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借款。有關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的有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財務適當措施。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並無更改。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作,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本集團若干實體有外幣交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人壽保險產品、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導致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 | 資源 | 產 | 負債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港元 | 11,736 | 80,124 | 11,031 | 3,704 | |
| 美元 | 483,293 | 297,461 | 10,257 | 118,356 | |
| | | | | | |
| | 495,029 | 377,585 | 21,288 | 122,060 | |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金勝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內公司結餘合共為人民幣9,63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9,397,000元) 且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集中於港元及美元的波動。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人民幣兑有關外幣增值及貶值5%時的敏感度。5%敏感度的使用代表管理層對於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於報告期末就5%的匯率變動調整匯兑。以下的(負)正數代表當人民幣兑有關外幣升值5%時溢利的(減少)增加。當人民幣兑有關外幣貶值5%時,會對年內溢利有相同及相反影響。

| | 港デ | t | 美元 | | |
|-----------|--------------------|---------|----------|---------|--|
|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年內除税後溢利減少 | (35) | (3,821) | (17,739) | (6,717) | |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原因是年終的風險並未反映年內的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3(b))及浮息借款(見附註25)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而若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見附註19)、定息應收貸款(見附註22)、已抵押銀行存款(見附註23(a))及定息借款(見附註25)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人民幣借款及美元借款而面對的中國 人民銀行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波動以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波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款項乃於整年未償還而編製。銀行結餘增加或減少1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10個基點)及借款已用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於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10或50個基點(視乎情況而定),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2,86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68,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其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承擔利率風險所致。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於信託基金的投資(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見附註18))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的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行業運作的股本證券及信託基金的有關債務證券。管理層密切監控股本價格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股本證券及未上市信託基金價格上升/下跌5%,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股本證券及未上市信託基金的公允值變動,則投資重估儲備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5,85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00,000元)。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內在股本價格風險,原因是年終風險並未反映年內的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對本集團之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所引致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大限度,為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程序(包括與客戶頻繁溝通以監察收債的各項重要進度的進展情況),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核各項個別貿易及其他債務的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款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該等資金存放於多家信譽良好的銀行內。應收貸款(於附註22披露)及亦集中於若干獨立第三方,且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因金額由借款人抵押若干資產而大幅降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應收關聯方金額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該等金額為少數關聯方的欠款。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 佔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總額的91%(二零一五年: 98%)。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達至管理層認為足以撥資本集 團經營的水平,且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借款的使用,確保遵循貸款契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協定的償還條款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列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在最早時間被要求付款時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含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折現金額按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風險表

| | 加權平均利率 | | 91 至 180 日 人民幣千元 | 181至 365日 人民幣千元 | 1 至 2 年 人民幣千元 | 2 至 5 年 人民幣千元 |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 付款 借款 | _ 3.25% | 1,445,445 217,384 | 451,120 213,513 | 137,763 111,210 | 39,731 443,400 | _ 159,937 | 2,074,059 1,145,444 | 2,074,059 1,095,274 |
| | | 1,662,829 | 664,633 | 248,973 | 483,131 | 159,937 | 3,219,503 | 3,169,333 |
| | 加權平均利率 | | 91至180日 人民幣千元 | 181至 365日 人民幣千元 |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 付款 借款 | _ 2.89% | 1,553,605 193,898 | 333,313 1,009 | 39,305 110,823 | 37,902 274,724 | _ 342,363 | 1,964,125 922,817 | 1,964,125 877,087 |
| | | 1,747,503 | 334,322 | 150,128 | 312,626 | 342,363 | 2,886,942 | 2,841,212 |

上列屬浮息工具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金額受於報告期末釐定的浮動利率有別於該等估計釐定的利率變動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值計量所劃分的公允值層級水平(1至3級(如附註3所載))的資料。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乃使用可使用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就第2級公允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透過參考市場資料得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第1級輸入數據(報價除外)。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的資料(包括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公允值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金融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18) | 67,060 | _ | 第一級 |
| 信託基金投資,按公允值(附註18) | 50,006 | 50,004 | 第二級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公允值根據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計算。

信託基金之公允值根據基金經理提供的贖回價計算,而贖回價則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

(ii) 年內並無出現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或金融資產的任何重新分類造成影響的重大業務或經濟變動。

(iii)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 的公允值相若,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算的可供出售投資則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合理公允值 估計範圍甚大,故其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資本開支 | | |
| 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251 | 69,704 |
| 一增添在建工程 | 530 | 930 |
| | | |
| | 22,781 | 70,634 |

35. 經營租賃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就租賃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 6,868 | 8,715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租賃物業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於下列日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 | | 二零一五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一年內 | 4,172 | 5,269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498 | 512 |
| | | |
| | 6,670 | 5,781 |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的年期經商議後介乎一至五年,租金固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67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35,000元)。所持有若干物業於未來三年(二零一五年:三年)均有承諾租賃之租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有合約: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一年內 | 1,161 | 474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455 | 869 |
| | | |
| | 3,616 | 1,343 |

36.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聘用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為其工資的若干百分比。本集團對於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自損益扣除的總成本人民幣18,60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822,000元)指本集團於年內向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於報告期末,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或註 冊/經營地點 |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 直 | | 間 | 接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海基集團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1,000,000美元 | 100% | 100% | _ | _ | 投資控股 |
| 威佳創建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 | 100% | 100% | _ | _ | 投資控股 |
| 威勝能源產業技術有限 公司(「威勝能源」) (附註i) | 中國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開發、製造及銷售 節能產品 |
| 長沙威勝進出口有限公司 (「威勝進出口」)(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_ | 100% | 100% | 買賣電能表 |
| 湖南威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威勝信息技術」) (前稱為長沙威勝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 | 人民幣 270,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能表、數據採 集,終端機及相關 服務 |
| 長沙偉泰塑膠科技有限 公司(「偉泰」)(附註iii) | 中國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能表零部件、 數據採集終端機 及相關服務 |
| 金勝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 澳門 | 1,000,000澳門元 | - | _ | 100% | 100% | 買賣電子元件 |
| 湖南威科電力儀錶有限 公司(「湖南威科」) (附註i) | 中國 | 100,0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能表 |
| 湖南威銘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湖南威銘」) (附註i) | 中國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開發、製造及銷售 水、燃氣及 熱能表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或註冊/經營地點 |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 直 | 接 | /註冊資本面 間: | 接 | 主要業務 |
|----------------------------------|--------------|--|-------|-------|--------------|-------|------------------|
| | | | 一参一八年 | _参_五十 | 二零一六年 | _参一五牛 | |
| 威勝電氣有限公司 (「威電」)(附註iii) | 中國 |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_ | _ | 100% | 100% | 開發、製造及銷售 智能裝置 |
| 威勝集團有限公司 (「長沙威勝」)(附註iii) | 中國 | 人民幣 1,209,9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600,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能表 |
| 深圳威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威勝」)(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_ | 100% | 100% | 買賣電能表 |
| 湖南開關設備有限公司 (「湖南開關」) (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 _ | 65% | 65% | 開發、製造及銷售 開關設備 |

附註:

- (i) 威勝能源、威勝信息技術、湖南威科及湖南威銘為中外合營企業。
- (ii) 威勝進出口、深圳威勝及湖南開關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 過份冗長。

於報告期末,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載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 非控股權益 權益及投 二零一六年 | 票權比例 | 分配至非: 之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虧損) 二零一五年 | 累計非拉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湖南開關 | 中國 | 35% | 35% | 656 | 329 | 23,302 | 22,646 |
| 個別屬不重大而擁有非控股 | | | | | | | |
| 權益之附屬公司 | | | | (16) | (2,043) | 5,793 | 15,766 |
| | | | | | | | |
| | | | | 640 | (1,714) | 29,095 | 38,412 |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列示之金額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

| | 湖南 | 開關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流動資產 | 165,121 | 131,724 |
| | | |
| 非流動資產 | 50,217 | 44,913 |
| | | |
| 流動負債 | (146,764) | (109,640) |
| | | |
| 非流動負債 | (1,815) | (2,114)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湖南開關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收入 | 104,577 | 102,615 |
|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利潤總額 | 1,876 | 1,743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利潤總額 | 1,220 | 1,414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利潤總額 | 656 | 329 |
|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利潤總額 | 1,876 | 1,743 |
| | |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33,849 | 2,001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12,967) | (571)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_ | (3,538) |
| | |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20,882 | (2,108)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本公司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威勝信息技術與兩名關連人士訂立兩份投資協議,據此,關連人士已同意注資合共人民幣100.44百萬元,以認購威勝信息技術人民幣40.02百萬元的註冊資本,合共佔威勝信息技術經擴大股權9%。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威勝信息技術與五名獨立投資者訂立五份額外投資協議,據此,獨立投資者已同意注資合共人民幣290.26百萬元,以認購威勝信息技術人民幣115.63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佔威勝信息技術經擴大股權26%。完成上述增資後,本集團持有威勝信息技術65%的權益,且其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將該事項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兩名關連人士及五名獨立投資者之注資金額與所產生有關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於其他儲備按人民幣48.38百萬元入賬。
- (2)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收購珠海中慧微電子有限公司(「珠海中慧」)50.053%的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52,105,200元。珠海中慧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的計量芯片、GPRS無線模塊、MCU、複位芯片及其他嵌入式軟件產品,其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能計量及信息自動化領域。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上述交易仍未完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北流和次文 | | |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_ | 47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210,612 | 197,26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6,096 | 33,808 |
| | | |
| | 246,708 | 231,117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 | 32,197 | 33,77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610,142 | 2,142,11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983 | 279,040 |
| | | |
| | 2,650,322 | 2,454,931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 | 12,056 | 4,664 |
| 借貸一於一年內到期 | 248,471 | 108,879 |
| | | |
| | 260,527 | 113,543 |
| 流動資產淨值 | 2,389,795 | 2,341,388 |
| | |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2,636,503 | 2,572,305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10,078 | 10,180 |
| 儲備 | 2,156,117 | 2,044,077 |
| | 1 1 | |
| 權益總額 | 2,157,195 | 2,054,257 |
| | | |
| 非流動負債 借貸一於一年後到期 | 479,308 | 518,248 |
| 旧县 水 羊攻判别 | 479,306 | 510,240 |
|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 2,636,503 | 2,572,505 |
| | ,555,555 | 2,012,00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348,133 |
| 年內溢利及全面利潤總額 | 253,274 |
| 股份購回及註銷 | 638,337 |
| 股份購回應佔的交易成本 | (15,453)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76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 | 11,461 |
|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191,751)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44,077 |
| 年內溢利及全面利潤總額 | 375,019 |
| 股份購回及註銷 | (37,381) |
| 股份購回應佔的交易成本 | (160)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25,119)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 | 5,816 |
|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206,135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56,117 |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 收入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2,452,297 | 2,412,343 | 2,811,871 | 2,969,033 | 2,607,504 |
| 本公司擁有人 | 323,149 | 401,125 | 482,439 | 423,533 | 307,265 |
| 非控股權益 | | _ | 3,735 | (1,714) | 640 |
| | 323,149 | 401,125 | 486,174 | 421,819 | 307,905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4,265,893 | 4,741,215 | 5,618,550 | 7,223,094 | 7,493,091 | |
| (1,669,216) | (1,868,015) | (2,312,309) | (3,083,522) | (3,315,377) | |
| | | | | | |
| 2,596,677 | 2,873,200 | 3,306,241 | 4,139,572 | 4,177,714 | |
| | | | | | |
| | | | | | |
| 2,596,277 | 2,872,800 | 3,245,509 | 4,101,160 | 4,148,619 | |
| 400 | 400 | 60,732 | 38,412 | 29,095 | |
| | | | | | |
| 2,596,677 | 2,873,200 | 3,306,241 | 4,139,572 | 4,177,714 | |
| | 人民幣千元 4,265,893 (1,669,216) 2,596,677 2,596,277 400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265,893 4,741,215 (1,669,216) (1,868,015) 2,596,677 2,873,200 2,596,277 2,872,800 400 400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265,893 4,741,215 5,618,550 (1,669,216) (1,868,015) (2,312,309) 2,596,677 2,873,200 3,306,241 2,596,277 2,872,800 3,245,509 400 400 60,732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265,893 4,741,215 5,618,550 7,223,094 (1,669,216) (1,868,015) (2,312,309) (3,083,522) 2,596,677 2,873,200 3,306,241 4,139,572 2,596,277 2,872,800 3,245,509 4,101,160 400 400 60,732 38,412 | |





Wa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